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新聞客觀性：

論記者在新聞實踐中的新聞客觀性展現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Discussion of News Objectivity Performance From The News  
Practice of Journalist

指導教授：孫式文 博士

研究生：郭 逸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

## 謝辭

研究所的 2 年 2 個月，猶如一場夢；如今，夢醒了，我笑了。

工作後返校進修，成為一般生，著實是冒險與考驗，兼顧工作與學業，時間壓縮得很緊，慶幸的是，我做到了。這本承載著自己、家人、老師、益友的期待所完成的論文，沈甸甸的，滿是感謝。

感謝的話無盡。孫式文老師在我短暫學術生涯的醍醐灌頂，已然提升我的層次與價值，從一無所有、亂無章法到重點聚焦、脈絡通順，孫老師功不可沒，每一次的會面，都是一次進步，我並非資質聰慧的學生，論文中紮實的 6 萬多字，是透過孫老師的磨練，加上口試委員劉昌德老師、林宇玲老師的指引，在傳統新聞學的迷宮中，我找到專屬的出路。

我的研究所生活和一般學生不同，下了課還得上班，幾乎沒有課外活動、社交生活，所幸先後遇到李家安與劉書廷兩位奇女子，解放我在研究所遭遇的窠臼與苦悶，和兩位近 5 歲的距離，聊天話題與思想觀點卻幾無隔閡，我們體驗許多生活的苦澀與甘甜，有了兩位的相伴，讓我順利畢業。

我的家人在我恣意選擇就讀研究所之際，皆無二話，他們懂，我不是初出茅廬的毛頭，我所接收的，唯有放心與信任。這本論文，必須獻給從記者崗位退休的我的爸媽，是你們給我的耳濡目染，開啟我的記者生涯，是你們給我的毫無顧忌，讓我完成研究生涯。

我會懷念，懷念學習、懷念課堂、懷念政大。謝謝 2 年多前的自己，選擇就讀研究所。

郭逸 108.11.12

## 摘要

新聞客觀性是記者產製新聞的原則，過往多為二元的解釋，也就是新聞事實與記者的個人觀點必須分開。但新聞工作環境變遷，實際在新聞工作中的新聞客觀性，已產生差異，應找出更與時俱進的解釋。本研究從記者的新聞實踐中探詢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展現，以 Ward 的實用客觀性及 Maras 的主動過程等新聞客觀性的概念為基底，並使用深度訪談法訪問 23 位記者。結果顯示，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依然保有新聞客觀性，因為記者追求更貼近事實的新聞事實；透過維持中立的解釋性媒介驅動臨場感，記者涉入新聞並使閱聽眾更感同身受；而獨家新聞和專題新聞自我掌控程度較高，更能呈現新聞客觀性；本研究主要發現在於現今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認知與呈現，趨於特定群眾化，已非過去講求大眾接受的解釋層次，記者產製新聞更在意閱聽眾的想法及市場導向；組織的控制和即時新聞的普及則是阻礙新聞客觀性的元兇。

關鍵字：記者、新聞客觀性、客觀、事實、中立、實用客觀性、主動過程

## **Abstract**

News Objectivity is the principle for journalists. The explanation for news objectivity in the past is always binary, which means the news fact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journalists' opinions. However, the news-work environment changes, the explanation for news objectivity would be different ,and it needs to be defined more accurately. The research discusses the news objectivity performance from the news practice of journalists. The basic theory of the research is the Pragmatic Objectivity proposed by Stephen Ward and the Active Process proposed by Steven Maras. By the in-depth interview, the research interviews 23 journalists and evidence that the journalists still keep news objectivity on their work. Journalists search for the news fact closes to the actual fact as possible and keep neutrality by interpretive medium for driving the feeling of presence, aiming to make the audience feel the same feeling; furthermore, due to higher control, exclusive news and special report show more news objectivity for journalists. Most importantly,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news objectivity nowadays should be explained as specific massification, but not for the republic as always. Journalist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audience and make the news market-oriented. Also, the control from the company and popularization of instant news are the two main culprits for the news being lack of news objectivity.

Keyword : Journalist, News objectivity, Objectivity, Fact, Neutrality, Pragmatic Objectivity, Active Process

# 目錄

<b>第一章、緒論 .....</b>	<b>1</b>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4
<b>第二章、文獻探討 .....</b>	<b>7</b>
第一節、新聞客觀性.....	7
第二節、新聞客觀性的新路.....	15
第三節、新聞客觀性與新聞實踐.....	27
<b>第三章、研究方法 .....</b>	<b>33</b>
第一節、質性研究方法.....	33
第二節、研究對象挑選與分析準則.....	34
第三節、深度訪談法.....	35
第四節、訪談執行與過程.....	36
<b>第四章、研究資料分析結果 .....</b>	<b>43</b>
第一節、記者求取事實.....	44
第二節、記者維持中立.....	53
第三節、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比較客觀.....	65
第四節、記者換位思考新聞客觀性.....	70
第五節、新聞客觀變調的元兇.....	74
<b>第五章、研究結果與討論 .....</b>	<b>86</b>
第一節、研究結果.....	86

第二節、研究貢獻.....	93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95
參考文獻.....	97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105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筆者曾任記者，對新聞產業與新聞工作多有心得，記者常挨批不夠客觀，負面印象四起，但這個想法代表普羅大眾已有記者必須客觀的觀念，會取捨新聞的品質優劣，此為好現象；然而，閱聽眾的新聞喜好並非完全來自新聞品質好壞，更多的是因政治立場、個人經驗、成長歷程等原因，影響其對新聞與記者的評價，大眾對記者的信任感同步降低，諸如「台灣記者智商平均 30」、「小時不讀書，長大當記者」等批判用語頻繁出現。資訊匯集處「維基百科」<sup>1</sup>，還有獨立條目「臺灣媒體亂象」，其敘述為「主要指台灣於 1980 年代解嚴後，由於商業媒體（特指新聞媒體）利用暴力、血腥、煽情、炒作與捏造新聞等違反媒體倫理手段增加收視率或報刊發行量之現象。」有關記者的亂象，則是「缺乏客觀性」：「台灣媒體亂象與台灣當今政治文化有相當程度的關係。例如有關不同立場的消息，並無具體證據，有許多無法證實亦無明確的消息來源。媒體在報導這些消息時，即使絲毫無任何惡意或是媒體經營者、新聞工作者因其政治意識型態而來的故意作為都直接造成此亂象。」

在台灣，許多人對特定事物的立場鮮明，例如政治，若詢問政黨傾向為國民黨（藍）的人，收看政黨傾向為民進黨（綠）的主流媒體有何看法，通常會否定該媒體的新聞報導公正、客觀，甚至認為親綠媒體的記者，無法充分展現新聞客

<sup>1</sup> 維基百科說明「臺灣媒體亂象」主要指台灣 1980 年代解嚴後，由於商業媒體（特指新聞媒體）利用暴力、血腥、煽情、炒作與捏造新聞等違反媒體倫理手段增加收視率或報刊發行量之現象，促使部份人士成立媒體批評團體並對媒體進行監督和批判。條目包括「缺乏客觀性」。詳見：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AA%92%E9%AB%94%E4%BA%82%E8%B1%A1%E9%80%A0%E7%A5%9E%E7%8F%BE%E8%B1%A1>

觀性。在人物偏好上也可略知一二。隨者網路高度發展，2014 年上任的台北市長柯文哲與 2018 年上任的高雄市長韓國瑜，分別因為網路操作產生知名度，進而提高曝光率，當選直轄市長，但即便記者平衡報導，無法認同兩人的群眾，閱讀、觀看有關兩人的新聞時，仍會堅持己見，並在網路上與柯、韓兩人的支持者筆戰，這就是為什麼柯粉、韓粉會在意見對立的媒體所設立的臉書粉絲頁下方留言，大罵新聞亂報、記者亂寫，何謂客觀新聞的討論持續不斷。

過去曾閱讀有關美國參議員 Joseph McCarthy 所作所為的文章，他在冷戰期間，採取政治手段，聲稱大量共產黨員、蘇聯間諜和同情者，隱藏於美國聯邦政府和美國本土，引發譁然，但 McCarthy 卻提不出證據，記者當時只能報導最表面的事實，也就是 McCarthy 的說法，進而衍生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一詞，指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就為他人扣上不忠、背叛之罪(Maras, 2013)。McCarthy 常以此玩弄記者於股掌之間，早上聲稱有突破性的大消息，記者在午間新聞播岀前，忙著產製新聞，結果 McCarthy 過一會兒就說沒有證據，取消記者會，記者於是在隔天的早報，只能以疑點重重為題等字詞，敘述 McCarthy 的作為，因為時值冷戰，美國上下忐忑不安，McCarthy 的政治言論奏效，搞得大家人心惶惶，只要記者不報導，便是「不客觀」(李金銓, 1993)。然而，記者產製的新聞內容真能呈現客觀事實嗎？

新聞生態與媒體市場的丕變，觀察每一個國家的新聞發展，都可略知一二，但記者仍力求保持自我價值。全球最大新聞通訊社《美聯社》高級副總裁兼總編輯 Sally Buzbee 接受專訪提到，即使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多次公開批評《美聯社》是專門製作假新聞的媒體，甚至稱它們為「人民的敵人」，Buzbee 仍堅持傳統新聞價值，以客觀角度持續關注白宮的每一項決策與最新資訊，「因

為新聞人的職責是要提供正確、根據事實的訊息，而不是透過報導引導甚至灌輸大眾對特定議題產生特定看法（許臺軒，2018年10月25日）。」Buzbee 堅持記者的職業價值與工作信念，講求事實、追求中立才是新聞客觀性的宗旨；但新聞客觀性真是如此單純？一連串的疑問油然而生：「新聞客觀性是一個理想、一種抱負，在學理上暢談已久，但記者在實際的工作崗位上如何呈現？如何堅守？討論篇幅相對稀少，且記者的實務經驗中，了解、分析新聞客觀性的方法與作法，和理論所提的原則是否完全吻合？抑或產生調整與改變？」

所謂的客觀，學理上就是透過科學的方法，在不干擾受試者的情況下探究事實；新聞作業上，則是期待記者採訪、編輯、報導時，不可加入主觀意見或引導受訪者發言，在符合專業及倫理的要求下，不帶偏見地平衡報導新聞（管中祥，2014年5月22日）。人們必須從不同觀點與角度，思考、判斷某件事物的合理性，不被主觀思想或意識影響，追求真實，以一致的標準呈現事物的真實。經過時間的演變，成為記者的職業準則、工作原則，在新聞工作中稱做「新聞客觀性」；記者在工作中發揮新聞客觀性，過濾事件資訊，摘錄重點產製新聞，還須正反意見並陳，盡力呈現事件、議題原貌，因為根據客觀性的傳統規範，記者的工作不能評論事件，或以任何方式塑造記者的表述（Schudson, 2001）。記者力求客觀的本質，是記者擁有專業的象徵，更是記者成為職業的指標，記者已內化為自己產製新聞的專業能力。

過去許多研究指出，以記者的角度而言，透過正反並陳、倒金字塔寫法等新聞寫作技巧，企圖達到客觀，但或許只是完成程序上的客觀，因為新聞客觀性的影響因素很多，並非三言兩語可以完整解釋。此外，新聞工作環境複雜，新聞客觀性對記者而言，或許是一種理想，但堅守新聞客觀性依然是記者面對各方質疑

與批判時，還可自稱專業的強力盾牌之一。只是，隨著時代演進，除應說明新聞客觀性的目的與意義，更該釐清記者的新聞客觀性從何而來、為何而生，記者在新聞實踐中，究竟做到幾分新聞客觀性的標準。記者本該接受全民公評，但若記者難為自己辯護，閱聽眾繼續喪失對新聞與記者的信任，恐怕「小時不讀書、長大當記者」將成為大眾對記者的唯一印象。

##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記者的新聞專業逐漸受到質疑，客觀性又是閱聽眾對記者產生質疑的主因之一，記者產製新聞的過程與新聞成品，挨批主觀意識太強，與一般印象中的記者專業大相徑庭，致閱聽眾對記者的信任感盡失。其實，記者以往是資訊流動的中心，但直至今日，記者對於資訊的壟斷性中心思想已不復存在，新的新聞生態系統正由「新聞工作者中心」的思考，(journalist-centered) 朝向「閱聽人中心」(audience-centered) 轉移（羅元輝，2015），也因此，記者在產製新聞過程中，得下更多苦工，維持他們在資訊流動時代的一席之地。

記者和新聞客觀性密不可分，但記者難以做到全然的客觀，過去那套從第三人稱切入的新聞產製模式，在現今的實務工作中，堪稱理想；但若新聞客觀性純為理想，為何學界與實務界連番討論？主要在於記者的工作內容與特性如橡皮筋伸縮自如，即便受到組織、市場等多重因素影響，仍可隨著環境變化，彈性調整產製新聞的流程，記者的新聞客觀性自然不是無中生有，也不是記者說要有就可以有的，許多因素都會影響新聞客觀性的呈現，當然間接改變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解讀。

嚴格來說，一則新聞難以表達事件的全貌，而是媒體處理後的結果，是記者的再次表述，卻也因為這層事先過濾，閱聽眾才有機會看到各種意見，進而深入思考；一個議題或事件是一體多面，記者才會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篩選資訊與受訪者、調整敘事結構與新聞寫作方式，目的就是盡力呈現新聞事件與議題的原貌。

不過，學界過去的研究所定義的新聞客觀性，逐漸招致批判與質疑，主因在於理論進入實務的討論時，新聞客觀性反而限制記者產製新聞的多樣性。過往的定義框架新聞客觀性的意義，記者只能被動地從新聞客觀性的作法產製新聞，具體而言，即記者只能片面接收受訪者的資訊就產製新聞，雖然沒有摻入個人價值觀與觀點，卻也無法完整呈現新聞事件的是與非、明與暗，遑論閱聽眾深入思考新聞事件。既然新聞客觀性可能壓縮事件真相的全貌，恐怕就不利於記者為公眾服務的第四權、守門人等專業能力了（Waisbord, 2013）。對記者而言，新聞客觀性不是一套僵化的工作模式，新聞客觀性在現今新聞媒體生態的解讀，難以完整貼近記者的新聞實踐，新聞客觀性就必須有與時俱進的解釋。

記者既然有個人認知與經驗，在產製新聞過程中一直保持主動求真的態度，勢必對事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能產製符合實際事實並帶領閱聽眾融入新聞現場的新聞，做為新聞事實與閱聽眾之間的溝通橋樑。

新聞客觀性直至今日，學界與業界仍有許多討論與論辯，顯見新聞客觀性在理論與實務，都有深刻的重要性。國外已有學者談論記者在實務工作中，新聞客觀性並非一蹴可幾，更建議應深入探討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認知與作法。因為新聞客觀性是一個虛構的概念，若要具體化新聞客觀性，得從實際的新聞工作場域探詢。在新聞客觀性的過往作法與定義逐漸受到批評，以及新聞媒體高度發展的

時代，媒體競爭激烈且新聞同質性高，新聞客觀性的定義以及在新聞工作的場域已然變化。

本研究遂提出問題意識，記者在新聞場域中累積工作經驗後，如何定義、解讀、呈現新聞客觀性？本研究試圖釐清記者的新聞實踐與新聞客觀性之間的關聯性；此外，由於新聞業並未制度化新聞客觀性，若新聞客觀性的理想難以達成，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如何維持新聞客觀性的本質並體現記者的價值。



## 第二章、文獻探討

新聞客觀性仰賴過去大量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賦予沿用至今的定義，過往強調個人意見必須與新聞事實分開，唯有分離價值觀和事件事實，記者產製的新聞才足稱客觀的新聞。傳統的表述對記者而言是安全的，記者在新聞工作中也會優先考量這項對新聞客觀性的定義。本章的第一節首先陳述過去學者們對新聞客觀性的定義，分別從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等兩項要素，爬梳文獻並說明學者對新聞客觀性長久以來的研究及新聞客觀性的意義，並帶出新聞客觀性與記者間的關聯性；由於新聞客觀性的過往定義招致質疑與批判過於僵化，限制記者在新聞中呈現事實，本研究在第二節將襄助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論點，援引 Ward 的實用客觀性（pragmatic objectivity）與 Maras 的主動過程（active access）等兩項概念，企圖擺脫過去新聞客觀性的框架，發展更貼近記者在實務上呈現新聞客觀性的樣貌；實用客觀性和主動過程等兩項新聞客觀性的新概念，終會從理論落實於實踐，第三節探討新聞客觀性與新聞實踐，透過記者工作的實例，看新聞客觀性的實際展現。

### 第一節、新聞客觀性

新聞客觀性的相關研究累積至今為數眾多，賦予新聞客觀性為人熟知的定義與意義，創建大眾對新聞客觀性的普遍認知。一般而言，新聞應該客觀，新聞的重要價值就是客觀呈現新聞事件。新聞客觀性就像一塊透明的布料，並非特定顏色；新聞客觀性也被理解為「中立（neutrality）」的同義詞，將事件事實（facts）、個人價值觀（values）與個人觀點（opinions）分開，而新聞客觀性的信念就是「對

(事件)事實的信仰(a faith in facts)」以及「對(個人)價值觀的不信任(a distrust of values)」(Schudson, 1978)。記者應該提供直接的、無偏見的訊息，必須「堅持事實(stick to the facts)」，避免「偏袒(taking sides)」(Ward, 2008)，才算達到新聞客觀性。

新聞客觀性之於記者，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準則，其講求中立、追求真實的特性，已無庸置疑地成為新聞工作者的基石(Skovsgaard et al., 2013)，記者不僅感同身受，更始終將新聞客觀性奉為圭臬。美國新聞記者T. D. Allman曾說：「真正客觀的新聞不僅要報導事實的真相，更要闡發事件的意義。這樣的新聞不僅在事發當時動人心魄，更能夠傳之久遠。它的價值不僅在於『消息來源可靠』，更能夠與歷史的展現相得益彰。這樣的新聞在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之後，依然真實而睿智地反映人間萬事。」(轉引自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2017)。深究Allman的言論，一旦客觀性的概念進入新聞產製的過程，可知新聞客觀性不僅展現新聞追求事實的本質，在時間的淬煉下，更能使閱聽眾深省。記者在新聞產製的過程中，總是時時刻刻顧及新聞客觀性，讓新聞成為公正的第三方，身處中立的位置，看到全面的事實，記者再透過新聞盡力、如實呈現事件，就是記者秉持新聞客觀性的關鍵。新聞客觀性的定義已然成形。

當然，新聞客觀性有擁護者與批判者。贊成新聞客觀性必須存在的人認為，新聞客觀性不僅被視為一種新聞價值，更是一種實踐或表現(Boudana, 2011)，這套新聞價值的實踐與表現，協助記者處理大量的訊息時，做出專業判斷，告訴記者該選擇什麼新聞、該報導什麼新聞(吳堂靖, 2016)，讓新聞相較一般訊息、言論，較能顧及多方觀點，以達客觀之效；對新聞客觀性提出質疑的人認為，透過記者的客觀性判斷，新聞早已經過一層濾鏡檢視內容，難以完整呈現事件本身，

位處中立的位置、追求事實的效果，就此打折（閻岩、周樹華，2014；郝志東，2009）。

也有一說，是將新聞客觀性的定義，冠上「傳統」的名號，指 20 世紀初北美記者首先提出的新聞客觀性的原始概念，鄰近的加拿大記者接著採用。這種傳統新聞客觀性的核心定義在於，記者應該提供直接的、無偏見的訊息，在新聞報導中不帶任何偏見或意見。綜上所述，新聞客觀性的定義，大致涉及兩個維度的廣泛原則，其一是追求事實，依附在準確反映事件的事實；其次是講求中立，因為記者的既有信念與評斷，不得影響理解、選擇、解釋相關新聞訊息（Mothes, 2016）。以下將詳述這兩項新聞客觀性的定義與目的，並探討新聞客觀性與記者的關聯性，以及新聞客觀性的影響因素，接著說明新聞客觀性與記者之間的關聯。

## 一、追求事實

新聞客觀性可以讓記者基於冷靜的分析，要求新聞判斷更為準確（Pressman, 2018.11.05），藉此呈現事件的真實性。本研究旨在強調記者在新聞實踐中與新聞客觀性之間的關係。在新聞產製中，追求事實是一連串的流程，記者從獲知消息來源開始，必須搜集現有資料，再過濾資訊與素材，透過採訪來生產、歸納各種數據與訊息，最終以寫作、剪輯、過音等技術，產出新聞，過程中還會講究敘事建構、詞彙選擇等等。上述看似繁瑣的工作，目的在於盡力呈現事件的原汁原味，過程仰賴記者對客觀性的抉擇。

然而，新聞呈現的事實並非百分之百的事實，就像真理本身一樣，新聞客觀性永遠不會達到百分之百的客觀，但新聞客觀性依舊存在，更是記者的重要工作

原則（Boudana, 2011）。新聞客觀性可以做為記者的專業義理、工作原則，甚至是職業理想，Steven Maras（2013）在《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一書中以美國的實用主義（Pragmatism）為例，雖否定絕對真相，也就是沒有百分之百的真實，但新聞客觀性並沒有因此消失，反而透過記者產製新聞的主動作法，更能強調新聞客觀性並幫助記者與閱聽眾達到交互主觀性，閱聽眾從新聞中可知記者的採訪動機、消息來源、蒐集資料的方法或詮釋事件的方式等，讓讀者在觀看新聞的過程中了解如何建構新聞真相。Maras 稱此為客觀性的「主動過程」，和解釋活動或倫理承諾並存（轉引自林宇玲，2018）。實用主義的中心思想與新聞客觀性有密切關聯，牽引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後續會有詳細解釋。

記者的養成過程中，將新聞客觀性強調追求事實的要素，內化在心中。任何形態的新聞記者，都有相同的客觀性觀念，除文字新聞，圖像、攝影所產製的新聞，要求新聞客觀性的內涵，例如近來崛起的視覺新聞學（visual journalism）也會遵循新聞客觀性，企圖透過擷取的鏡頭、畫面、聲音等元素，確保新聞盡可能真實地描述事件（Aitamurto, 2018）。新聞客觀性應該被定位在「與記者自身主觀性現實的理想對抗」（McQuail, 1994），若要確實分類，記者產製的新聞會有主觀與客觀的對比。記者在新聞工作中，會排除非官方、非專家的消息來源，或是被稱為是「意見」的內容（施盈廷，2008），藉此消去主觀的價值觀。因此，新聞客觀性一直是記者工作的核心原則，記者認為自己致力於提供「客觀訊息（objective information）」（Deuze, 2005），只要記者遵循非個人化（depersonalized）和合理化（rationalized）的程序，就可以「呈現現實的真相（a true account of reality can be presented）」（Borger et al., 2019），成為記者強調新聞客觀性的關鍵之一。

## 二、講求中立

除追求真實，新聞客觀性之所以可以構建記者工作的理想典範，就是因為擁  
有新聞客觀性的記者是公正、中立、公平，是可靠的訊息提供者 (Deuze, 2005)。  
誠如前述 Schudson 的想法，認為新聞客觀性堪稱「中立 (neutrality)」的同義詞，  
就是將事件的事實 (facts)、個人價值觀 (values) 或個人觀點 (opinions) 等兩  
個項目分開。Schudson (1978) 認為記者在陳述事實時，應該「把他們（記者自  
己）擺在一旁 (keep themselves aside)」，意即記者不該涉入事件當中，才能看見  
事件的全貌。根據這種觀點，記者的角色其實是現實世界的事件和閱聽眾之間的  
調解者 (Ruigrok, 2008)，不具任何立場。

記者透過新聞客觀性講求中立，在新聞產製的過程中，不得添加自己的價值  
觀，像是個人對世界應該是什麼樣子，有意識 (conscious) 或無意識 (unconscious)  
的偏好 (preferences)，這類主觀的意見，都應該與事實分開，以中立的、基於  
事實的方式，描繪新聞事件或議題 (Hanitzsch et al., 2011)。

Esser、Umbrecht (2013) 透過比較內容分析並使用五個指標探討來自美國、  
英國、德國、瑞士、法國和義大利的報紙中，記者對於新聞客觀性的作法有共同  
特徵，與新聞客觀性的定義相符，包括提供反面論點、專家說法、引用受訪者的  
話語、倒金字塔寫作以及客觀事實與主觀觀點之間的分離，達到中立；Mellado  
等人 (2017) 也透過研究，探尋新聞客觀性的中立條件包括事實驗證和確認、相  
互衝突的可能性、支持證據的呈現、引用話語的明智使用以及倒金字塔風格的訊  
息結構。無論是提供反面論點、專家說法、引用受訪者話語、倒金字塔寫作與客  
觀和主觀的分離，在在顯示擁有新聞客觀性的記者，必須把自己抽離新聞事件，  
產製的新聞內容才堪稱中立。

隨著時間演進，新聞客觀性的中立特質也因為商業利益而有所改變，早期報紙必須拓展市場，不可能迎合單一讀者的想法，所以，新聞內容必須中立化，討好各種意見的客戶，藉此最大化用戶的數量，創造更高的商業價值與利益，新聞客觀性更因此被稱為媒體開發客戶的商業策略（Boudana, 2011），在意識形態範圍內呈現中間立場，以吸引多元類別的閱聽眾，增加市場份額。

隨著閱聽眾增加及新聞客觀性的高度發展，人們對記者有既定的客觀期許，期盼透過記者中立的立場，不偏不倚地呈現事件的全貌，而人們如此期許記者排除社會勢力和主觀私慾，發揮專業自主性，以客觀中立的新聞發掘外在客觀的社會真實，也能提供人們對事件的判準，促進社會進步（劉平君，2011）。可以知道的是，新聞客觀性對記者而言，不僅是一種信仰，更是新聞工作中顛撲不破的原則。

### 三、新聞客觀性與記者

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規範，用以定義記者是否專業，能不能叫他們專業人士，有沒有合法化的職業道德（Ward, 2004），也是主導記者擁有專業主義思想的關鍵因素之一（Tuchman, 1972）；也就是說，新聞客觀性還有區分專業記者與業餘民眾的功能（Mellado et al., 2017），記者的獨立性與智識上的誠信、道德與職業標準還有可信度，是新聞工作與單純倡議行為的不同（Jarvis, 2016 / 陳信宏譯，2016）。顯然，記者能夠產出客觀的新聞，才會被大眾認為是專業的記者；對於真正的記者的共識以及什麼是真實的新聞，即便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微妙轉變，新聞客觀性始終有助於保持記者對新聞業的主導意識（Deuze, 2005）。新聞專業在多數國家都有長期、穩定的發展（Deuze & Witschzige, 2017），Deuze

在 2005 年整理五項記者的專業典範，包括公共服務、客觀性、自主性、即時性以及倫理；他提到，記者就是因為秉持專業，在新聞產製的過程中呈現新聞客觀性，保持中立、客觀、公平，進而獲取讀者的信任 (Deuze, 2005)，新聞客觀性逐漸成為新聞專業的核心思想。既然新聞客觀性可以區別專業記者和業餘人士，成為記者新聞實踐的重要觀念，甚至是記者產製新聞的權威關鍵，我們就得從記者的新聞實踐中，才能獲知新聞客觀性的樣貌。

記者在新聞實踐中一展新聞專業，使新聞客觀性成為區別專業記者與業餘記者的判準，記者因此逐漸發展為一項職業。Schudson (1978) 開宗明義地說，從事新聞業的記者變成一種職業的概念，是與新聞客觀性的概念與規範一起出現，也是使記者深信新聞客觀性的關鍵。新聞客觀性做為職業理想的標誌之一，就是允許記者超越偏見，追求更高層次的責任 (Maras, 2013)，言下之意，記者與新聞客觀性是互為因果、互相依賴的關係。不過，進入職業的場域討論，記者就不再只是單純的記錄事件者。Schudson (2001) 對於新聞客觀性的研究相當經典，儘管他是聚焦美國新聞業發展歷程，但仍可從中發掘新聞客觀性對記者形成一項職業的重要性。Schudson 提到，18 世紀中葉，當美國還是英國殖民地的時候，當時的報紙印刷商們表現出對新聞報導客觀公平的關注，但那時商業掛帥、獲利為主，新聞客觀性一度與商業利益掛鉤，報紙為了吸引更多讀者，才發展出客觀的報導寫作（轉引自 Schiller, 1981）。Schudson 指出，1922 年到 1923 年間，美國的報紙編輯們首次組建專屬的全國性職業組織「美國報紙編輯協會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 Editors)」，並通過《職業道德規範》(Canons of Journalism)，重點包括「誠信 (Sincerity)、真實 (Truthfulness)、準確 (Accuracy)、公正 (Impartiality)」，更強力聲明：「新聞報導不該有任何個人意見或偏見。」

從美國新聞業發展來看，新聞客觀性是記者成為專業的職業時，不可或缺的要素，其影響力逐漸擴及世界，讓新聞客觀性形成新聞業的普遍性概念。例如，德國在過去的 20 年裡，新聞客觀性漸漸成為新聞指南，德國記者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做為超然的觀察者 (detached observers)，以中立、本於事實的方式，描繪事件的現況 (Hanitzsch et al., 2011)。亞洲地區的香港，新聞工作者也是吸納西方、建基於自由主義的新聞專業主義做為合法性信條 (legitimizing creed)，篤信客觀中立地報導新聞的重要性 (王悅、李立峯，2014)。台灣的新聞客觀性發展同樣根基美國新聞業，由創建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即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前身)的馬星野引進這套概念。馬星野 1931 年赴美求學，正歷經美國新聞業高度發展與專業化運動的時代，他在 1950 年代引進「新聞專業主義」，希望讓美國新聞界要求的正確、公正、客觀的經營理念和新聞操作規範，為新聞專業化發揮正面作用。蘇衡 (2018) 提到，馬星野在 1950 年擬訂通過的《中國新聞記者信條》，對台灣新聞事業的專業化有指標性意義，不僅要維護新聞自由、善盡新聞責任，更要追求正確第一和公正第一的精神。台灣的新聞客觀性概念，伴隨新聞專業化而生，台灣的記者就此奉為職業的圭臬。

新聞客觀性是使記者成為一份職業的重要原則，透過新聞客觀性的定義，被認為是專業的記者會群聚到同一個社群當中，實踐自己的專業 (Hindman & Thomas, 2014)，新聞業因此誕生。在新聞業，除全體記者都認同新聞客觀性對記者的重要性，懷抱共同信仰與目標的記者形成職業圈，還會因為對專業的堅持，產生排他性，即便公眾如何批判，記者普遍認為堅守工作原則就能藉此捍衛自己的職業。新聞客觀性為了確保新聞的質量的作法，正是身為專業記者的「核心任務」(Hujanen, 2012)，以及媒體理論中與訊息質量相關的「最中心概念」(McQuail,

2010)。Deuze 與 Witschge (2017) 更直接註解，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堅持就是「體現新聞的權威」。

## 第二節、新聞客觀性的新路

本研究首先理描述新聞客觀性的意涵及其與記者的關係。新聞客觀性的核心概念是記者應該提供直接的、無偏見的訊息，既用以追求事實，更該講求中立；然而，新聞客觀性的定義過於嚴謹，使新聞客觀性以及記者產製的新聞過於制式化。Ward (2004) 指出，19 世紀後期，當記者尋求一種新聞工作的原則來規範新聞工作的忙碌狀況，採用這種流行但令人信服的客觀性觀點，也就是過去沿用至今的新聞客觀性的核心定義：「事件事實須與個人價值觀分開」，但逐漸有人發現不對勁，20 世紀 20 年代，創立時代雜誌 (Time Magazone) 的 Henry Luce 駁斥客觀性，甚至提到：「如果給我看一個自認客觀的人，我會告訴你他是一個騙子。」Luce 宣稱複雜世界中的事件需要解釋 (轉引自 Ward, 2008)。Ward 也認為新聞客觀性太過理想，定義產生缺陷，是嚴格的實證主義，新聞客觀性淪為只為了事實而存在，甚至降低為只是一種表面的事實，記者也變成被動觀察和傳遞事實的記錄工具。

過去對新聞客觀性的爭辯，受限於實證主義的思維，總是採用「客觀—主觀」的兩極模式，也就是要求記者不能帶有先入為主的想法 (林宇玲, 2018)。Ward (1999) 認為記者在新聞實踐中，新聞客觀性的定義缺乏道德力量 (ethical force)，無法引導記者達到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概念。Ward 借鑑哲學家 W. V. Quine 的想法，提到「大眾所知道的一切都是我們對世界的某種解釋的前提」，也就是

Quine 提出的「人造紋理 (man-made fabric)」概念，人事物的紋理若是人為產生，意味著人造物只能部分地包覆事實，意即非全然的事實（轉引自 Ward, 1999），新聞報導經過記者的過濾，事件的事實或已打折。Ward 認為既有的新聞客觀性定義是事實與價值、事實與解釋的認知二元論，也就是事實與價值、解釋必須分開討論，但直截了當的切分會扭曲大眾理解、解釋和重視新聞事件的合理性，更何況是記者包裝的新聞。Ward 認為，新聞客觀性不該只有要求絕對標準，即便追求事實和講求中立的初衷仍在，只是應該找出一種更貼近記者的新聞實踐的方式，才能完整解釋新聞客觀性與記者的關聯，因此，他提出「實用客觀性(pragmatic objectivity)」的概念。

實用客觀性的前提是：「我們所知道的一切都是對世界的某種解釋，但我們對事物的看法不能提供與現實的直接連結，而是透過概念、信念所打造而成的結果。人們接受的事實取決於人們的理論和價值觀；同樣地，人們接受的理論和價值觀也會取決於事實 (Ward, 2004)。」客觀知識是對現實的了解，它獨立於任何人的視角；言下之意，實用客觀性並不需要脫離所有價值觀和觀點，當然也就不會出現新聞客觀性的定義中，預設的事實與個人價值的二元論的問題。所有形式的新聞報導都是對事件的解釋 (Ward, 1999)，Maras 則是把 Ward 對新聞客觀性的解釋看作一種積極主動 (active) 的方法與過程，和記者過去取得新聞素材時，只是一味接收資訊的被動作法形成對比，透過主動過程，記者更能呈現超然且無私的觀點 (Maras, 2013)，必須達到先知先覺，才能獲得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目標。本節將襄助實用客觀性與主動過程等嶄新的新聞客觀性定義，探討新聞客觀性。

## 一、Ward 的「實用客觀性」

實用客觀性奠基於「實用主義（Pragmatism）」，基礎的宗旨是忠於事實，對任何事物的認識或概念的掌握，在新聞產業中，必須由記者產製的新聞所產生的效果（effect）或實際結果（practical consequences）而得。實用主義主要思想家之一的William James認為實際結果不僅是指客觀的物理因果關係，還包括人類主觀的心理因果關係，以及環境與主客體間相互影響的結果，簡言之，所謂實際結果是建立在感覺經驗的基礎上（轉引自Maras, 2013）。Jeremy Iggers (1998) 概述新聞業的實用主義，他認為，現實由社會建構，從創造文字和概念的人類活動中產生，當人們在這些活動中改變社會現實，也會改變人們看待世界的觀點。言下之意，真實(truth)可以發生在一個想法(idea)上，接著透過事件(events)，而變為現實(true)，更重要的是真實透過事件變為現實的「過程(process)」，因為從過程中可以驗證社會現實的真實性。這種過程可以解讀為記者產製新聞的流程，在過程中找到證明新聞事件的真相，是記者在新聞中呈現客觀性的要旨之一。

實用主義以自身經驗為基底，並優先考慮實踐。實用主義者認為，要透過行動取得最終目標，而知識是控制現實的工具，實際經驗最重要，概念的意義來自結果，對於實用主義者而言，之所以要有客觀性，是為了盡可能達成協議(Maras, 2013)，例如新聞客觀性講求多元角度、身處中立，盡可能取得對新聞事件或議題的共識。從實用主義探討新聞客觀性的Ward (2004) 認為，因為過去定義的客觀性預設價值和事實之間的二元對立，明顯區隔價值和事實，Ward從實用主義的角度出發，強調這種二元論其實扭曲了大眾對新聞客觀性的理解，更該釐清的是，客觀性並非透過反對主觀性而獲得其定義，而是源於世界現有狀況與提供

知識、真理的概念之間，協調而成的結果。這麼說好了，實用主義既然是透過實踐與行動，找到屬於社會現實的真實性，對於解析記者的實務工作經驗，就有很大的關聯，因為記者就是從世界中學習、獲取知識與真理標準的概念，用以解讀事件並產製新聞。

Ward (1999, 2004) 認為客觀性的思維，應該從自身開始反思。「自身」，指的是擁有客觀性的個人，也就是取決、抉擇新聞客觀性的記者，根據Ward的說法，記者產製好的新聞，都要積極地詢問，包括搜索資料、解釋素材、驗證和測試、平衡和判斷、描述和觀察，記者不是製造者也不是速記員，而是要以記者的概念和背景為基礎，透過自身經驗，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詮釋更完整的事實，Ward稱為實用客觀性。

20世紀之際，新聞客觀性一直是一種主流道德，要求記者準確公平，記者必須避免評價和判斷，僅使用事實和完全中立的內容來撰寫新聞，記者沿用新聞客觀性的定義撰寫新聞，使新聞客觀性降低為一種事實，記者就變成被動觀察和傳遞事實的記錄工具 (Ward, 2004)。但Ward (1999) 認為這套新聞客觀性的表述已不適用現在記者的新聞實踐。Ward (1999: 3) 認為：「客觀知識是對現實的了解，它獨立於任何人的視角。」也就是說，每個人遭遇任何事件，都有自己的一套理解模式，而Ward就是以此為前提，提出實用客觀性。他認為，我們都是自己概念化 (conceptualize) 世界，才會產生信仰、描述、理論和觀點，「我們接受的事實取決於我們認同的理論和價值觀；同樣地，我們接受的理論和價值取決於『事實（facts）』（Ward, 1999: 4）。」Ward (2008) 強調，我們所知道的事物不僅取決於觀察，還取決於我們的觀點，就算記者參加記者會，也應該要對

記者會有所陳述，挑選記者會所敘述的重點，並在新聞中建構記者會的意義，而非一味接收記者會的內容。

新聞客觀性本身是有價值的 (valued)、實用的 (pragmatic)，是實現真理、公正判斷和道德行為目標的手段，而實用客觀性可以敏銳地意識到週遭事物的變化，並透過記者的觀感表現出來，實用客觀性如同「承載一張人臉 (it wears a human face)」(Ward, 2008)，表露多種表情。我們所知道的不僅取決於觀察，還取決於我們的認知和信仰的網絡 (Ward, 2017.03.27)。因此，Ward 強調「解釋 (interpretation)」，因為新聞是依賴認知與信仰的解釋，即便是明顯的事實報導，例如記者參加記者會，記者也要站在公眾的角度，先理解會議主旨，再選擇記者會的哪些內容做為主題、以及引用受訪者的話語 (Ward, 1999)。這種概念如何適用於新聞業？所有形式的新聞都是對事件的解釋，至少有一定程度的概念化、選擇、理論化和評估。針對解釋的作法，Ward (2017.03.27) 提出六項客觀性的評估標準，記者必須做到以下六點，撰寫新聞才不會僅是死板地接納他人給予的內容，解釋才會保持在客觀的範圍內：

(一) 態度標準 (Standards of attitude)：記者應採取客觀立場，退出自我信仰，表現出對真理的熱情，並給出別人可以接受的理由。

(二) 經驗有效性標準 (Standards of empirical validity)：該故事的經驗證據是什麼？事實是否經過精心收集、驗證，完整併放在上下文中？

(三) 區別、邏輯和一致性的標準 (Standards of clarity, logic, and coherence)：故事是否與該領域的現有知識相結合？解釋在邏輯上是否一致？這些概念是否清晰？是否使用了謬誤的論證或操縱技巧？

(四) 多樣化與可靠來源的標準(Standards of diverse and trusted sources)：

重要來源是否得到考慮並得到公正評估？

(五) 自我意識的標準(Standards of self-consciousness)：在構建故事時，

記者是否意識到用來理解主題的概念框架？還有其他框架嗎？

(六) 公開、公眾審查的標準(Standard of open, public scrutiny)：我們

是否將記者的觀點視為他人的觀點？記者準備好改變觀點了嗎？

至於實用客觀性在記者的實務工作中會如何呈現？Ward (2008) 提出五個主要步驟(steps)：

(一) 新聞作為主動、尋求真理的探究(Journalism as Active, Truth-Seeking Inquiry)。首先，應該重新構思記者為「積極的探究者(active inquiries)」，記者應該盡可能準確、全面而真實地解釋他們所看到的世界樣貌，實用客觀性是人們信仰的理性辯護，而不是追求某種絕對真理。但這樣的樣貌並不是一種絕對，因為新聞事實與真理是一種「變化不定的事物(protean thing)」(Kovach & Rosenstiel, 2001)，仰賴記者搜索解釋(search and interpret)、驗證和測試(verify and test)、平衡和判斷(balance and judge)，調整呈現事件的事實。即使對事實與真理的概念存在分歧，但能夠取得事實與真理的唯一途徑就是透過解釋。

(二) 新聞做為解釋性的實踐(Journalism as an Interpretive Exercise)。

記者會在不同的新聞類型中，以不同的概念方案做為背景，解釋事件的現象，協助讀者解讀經驗。人們看似直接的物體感知，都是感知系統進行大量處理的結果，接著才會產生經驗。例如，石頭是硬梆梆的、棉花

軟綿綿的，往後人們對於石頭和棉花的觸覺，就會是硬梆梆、軟綿綿的。

因此，所有解釋都包含一些概念化、理論化和評價的要素，而記者在新聞中對於事實的陳述，對於經驗刺激的反應更為敏感，曾經經歷才可能呈現得更為貼近真實、減少推測，藉此增加客觀性。Ward舉例，一則報導指稱，警察局長遭控「騷擾」的不法行為，並「掙扎著」回應此事，則警察局長遭到指控是事件的事實，他掙扎著回應，則是記者觀察而得的現象，更能還原警察局長的狀態，並傳達給閱聽眾。

(三) 客觀性是解釋的整體檢驗 (Objectivity as Holistic Testing of Interpretation)。客觀性用以檢視記者在新聞中解釋的內容，而客觀性在許多領域也有有檢驗的功能。科學界將科學家視為主動的探究者，因為科學家透過理論和假設，檢驗事實、邏輯和其他知識的一致性；法律上，也有複雜的客觀解釋理論，用以判別法條的效用與中立。實用客觀性正是指出記者在報導的過程中，必須合理地解釋符合事件事實、邏輯的狀況，找出更細緻入微的真理。

(四) 奠基通用與特定領域標準的檢視 (Testing as Based on Generic and Domain-Specific Standards)。第三點提到客觀性用以檢驗記者在新聞報導中的解釋，但應該用何種標準來檢視呢？解釋的客觀性檢視使用兩個級別的標準：通用領域和特定領域。通用領域的客觀性採用客觀態度和適用於所有理性思考或決策的標準；特定領域的客觀性則採用標準和規則來評估學科的探究。記者和其產製的新聞報導若要稱作客觀，報導必須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一般人所認為的客觀，那麼，前述的經驗標準、一致性標準與理性辯論標準，就變得甚為重要，記者必須如此才能站在客

觀的立場構建新聞報導。經驗標準符合報導中的事實性；一致性標準符  
合現有知識和專業；理性辯論標準符合新聞的公平、公正、公開。同時，  
報導也要滿足新聞專業的標準和規則，例如，準確性（accuracy）和驗  
證規則（verification）為新聞業提供了經驗標準。準確性要求準確的引  
用和陳述的釋義，以及數字的正確使用；驗證規則要求記者用原始文件  
交叉核對資料。至於特定領域，Ward（1999）指出，記者在特定專業  
上，也必須依照專業人員的說法，達到零假設的程度，新聞才可稱為客  
觀。

(五) 客觀性不反對涉入（Objectivity Not Opposed to Passion）。實用客  
觀性反對客觀新聞與關懷（caring）、依戀（attachment）新聞之間的明  
顯對立。過往所稱的新聞客觀性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  
(Disinterestedness)」，不允許個人利益顛覆調查或預先判斷問題。  
Ward強調，記者對新聞事件帶入太深的情緒，新聞內容恐怕太過魯莽，  
但如果太重視客觀，則新聞恐怕缺乏深度。因此，實用客觀性認為最好  
的新聞是廣泛思考（romantic）和客觀的結合，這種廣泛思考是記者對  
有趣、實質性、正義等等類型的解釋所表達的情緒。

上述步驟運用在記者的新聞實踐，也就是主動找尋新聞事件的真實，並以個  
人認知與經驗判別新聞內容，再加以解釋事件的背景脈絡與細節，用以檢視新聞  
的客觀與否，而記者也可添加吸引讀者的文字，所有步驟環環相扣。不過，記者  
若解釋事件，恐怕加入自我的價值觀。Ward（1999）則說，解釋有程度（degree）  
之分，是區別新聞報導和新聞評論的關鍵。Ward認為，要將新聞視為一個連續  
體（continuum），連續體的一端與事件保持密切，例如關於車禍、火災和犯罪

的報導，新聞最初是事件的背景，接著會有記者對於事件的判斷、解釋和評估；高度爭議性的新聞如內戰、土地和政治，硬性事實的供應有限，解釋才是「王道（king）」，依靠記者的經驗、描繪接近事件的真實性，才能創造新聞客觀性。而新聞客觀性的定義要求記者在報導中不允許解釋，但Ward提出的實用客觀性則允許解釋，因為記者撰寫的報導符合經驗、一致性和理性辯論的標準，沒有超出個人的多餘解釋，記者涉入新聞內容，反而更呈現新聞現場的原貌。

過往對新聞客觀性的定義已不足解釋記者在新聞工作中的一言一行，因為新聞業正在擺脫僵化的、過往的客觀報導風格，記者也越來越頻繁使用生動、引發輿論的作法產製新聞（Ward, 1999）。Maras（2013）把Ward對記者之於新聞客觀性的詮釋，稱為「主動（active）」的過程。主動過程帶有實用主義的色彩，記者主動、積極地尋找新聞素材，最終產製由記者本身的概念所詮釋的新聞，走出新聞客觀性面臨的窠臼，更能完整呈現記者想在新聞當中呈現的事實與重點。在下個部分，將延續實用客觀性的定義，深入探討Maras所提主動過程。

## 二、Maras 的「主動過程」

新聞客觀性追求真實、講求中立，新聞學的相關道德規範中，新聞客觀也是無須多言的規範。新聞客觀性的定義清晰，卻不代表我們應該停止積極辯論這個概念（Maras, 2013.02.25）。新聞客觀性是既存在記者腦海裡的工作原則，記者認為新聞必須有何種內容才算客觀，就會將新聞做成自己想要的模樣。形式上，社會學者 Gaye Tuchman 提出「策略儀式（strategic ritual）」，他發現記者會透過四個策略來表現客觀，也就是「正反並陳、提出論據、倒金字塔寫作、使用引號」（Tuchman, 1972）。劉蕙苓（2014）對新聞客觀性的著墨在於記者因為截稿時間

的限制，對於一則消息難有充分時間查證，就會以引述消息來源談話的形式、正反並陳，呈現客觀性事實，那是一種免於外界批評的自我防衛（self-defense）；此外，她也歸結組織分派、官方與專家、倒金字塔寫作、時間壓力、新聞類型化、強調獨家與媒體互相依賴等七個要點，是新聞實踐過程中，呈現新聞客觀性不可或缺的要素，也體現於她所說的自我防衛。

一如闕志儒（2011）的研究所歸納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作法，包括分開事實和觀點、避免記者的主觀傾向，記者為了免受批評，汲汲營營於新聞客觀性。正如劉蕙苓提到的自我防衛，Tuchman 的策略儀式也認為，記者在產製新聞的時候會遵守新聞客觀性的規範，更多是出於自我保護所採取的一種策略；記者就是將新聞客觀性解釋為記者為擺脫責任所持的保護傘。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堅持不容置喙，但礙於新聞重點設定、新聞產製時間限制等外在因素，記者或多或少妥協，透過新聞客觀性達到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目的，且新聞內容是事件原貌、受訪者的說法，就成了避免外在批評的最佳手段，使記者在新聞報導中，逃離承擔意見來源的責任（Tuchman, 1972），更漸漸地形成「防禦性常規（defensive routine）」（Altheide, 1984）。

無論是策略儀式或自我防衛的概念，都顯示新聞客觀性對於記者產製新聞的重要性，也可知道記者產製新聞嚴守新聞客觀性的重要性。Ward 認為記者是「材料的主動挑選者（active selector of materials）」或是「記錄機（recording machine）」，如實呈現事件的原貌（轉引自 Maras, 2013）。據實以答、照本宣科，或是自我意見與價值觀要在新聞內脫離、報導事件的真相、消息來源可靠等等，使新聞客觀性成了「常規（routinization）」（McQuail, 1992），這種常規的確讓記者成為記者了，但回歸新聞實踐層次，張文強（2005）認為，記者的工作態度，可能因為這

種常規而逐漸趨於平淡，記者只會重覆地執行既有作法，還可能滿足於這種常規；真實、消極但強大的力量會不斷反諷與消解專業論述的純淨，導致在常規主導的新聞實踐，專業論述經常只像是被用來訴說的理想。

雖然新聞客觀性的常規成為記者建立公正性的固定程序，卻也為記者產製新聞的過程套住既定框架 (Costera Meijer, 2012)，例如新聞引用他人話語都是「他說、她說」，且記者也會相對偏好易於取得消息來源的官方機構或專家說法 (Shoemaker & Reese, 1996)，用以產製新聞；而記者憑藉新聞客觀性常規所完成的新聞，限制新聞內容的多樣性，也限制記者對新聞內容提出問題與理解，加上閱聽眾不再像以前只看處於中立的新聞 (Costera Meijer, 2012)，反而更偏愛自己想看的新聞，顯然新聞客觀性的作法必須調整。

當抽象的客觀落實到時間緊迫的日常新聞實踐，記者常滿足於程序客觀，以為完成工作。例如，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只要有正反並陳的作法，就稱之為平衡報導，卻往往忽略理據，導致記者習慣用客觀化的手法，免除自己求真的責任。許多探討新聞客觀性的研究並未解釋記者因何而做，雖然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目的相同，但記者本身認為的新聞客觀性究竟是何種模樣、如何執行，學界並未詳加探討 (Skovsgaard et al., 2013)。學界解釋記者的新聞客觀性，大多探討記者形式上的作法，新聞客觀性的定義成為屬於記者實務工作的枷鎖，儼然新聞客觀性造就記者，而記者受制新聞客觀性的既有原則，被動地產製新聞。Morrison 和 Tremawan(1992)提到記者受限新聞客觀性常規，只將中立(neutral)、超然(detached)、無私(disinterested)的觀點聯繫起來，暗示身為觀察者的記者只能當一個旁觀者(bystander)。Harless (1990)則認為，新聞客觀性剝奪記者的創造力和想像力，從而將記者轉變為消息來源與觀眾之間的被動聯繫，甚至

只是一種技術，而非知識分子。當記者秉持新聞客觀性，專注於平衡新聞內容時，正反並陳的作法會在新聞報導中投射一種公平感，卻可能掩蓋實質真相，或許只是一種新聞媒體給予的「虛假平衡 (false balance)」或是「公平暴政 (a tyranny of evenhandedness)」(Overholser, 2006)。誠如 Ward (2004) 認為新聞客觀性預設事實與價值觀、事實與解釋的認知二元論，會限制記者產製新聞的多樣性與正確性，還可能影響閱聽眾理解事件的真實性。

Maras (2013) 綜合學者對於客觀的反思，提到記者固然希望深度詮釋時事並追尋真相，但勢必耗費人力、物力，對記者所屬的組織而言，是昂貴的投資，所以只要有程序上的客觀，例如平衡、中立，即稱達到新聞客觀性，客觀才會成為保護色，讓記者迴避表態、堅持中立，甚至變成市場策略的一部分。Maras (2013: 123) 更清楚地界定客觀性的被動與主動過程：「被動是接受矛盾 (accept contradictions) 和客觀 (be objective)，積極主動則是質疑預設 (question presuppositions) 和冒著遭指控偏見的風險 (risk accusations of bias)。」Maras 強調，記者一旦跟隨新聞客觀性的常規產製新聞，勢必落入全盤接受他人提供事實的風險。

因此，Maras (2013) 深入解釋 Ward 的實用客觀性為主動過程，Maras 認為記者在新聞實踐中必須主動，視新聞客觀性為積極的思想和智力的產物，具有新聞客觀性的記者，應該提供對事件解釋的觀點，所以記者的判斷很重要，否則新聞客觀性會限制記者呈現事件的真實。藉由揭露記者的動機、消息來源、蒐集方法或詮釋方式等，讓讀者在觀看過程中了解記者如何建構新聞真相 (truths)，而他們對此新聞處理是否能夠或願意接受 (林宇玲，2018)。據此，記者就不該把新聞客觀性視為從官方管道 (例如記者會、受訪者) 向閱聽眾傳遞資訊，因為這

是一個被動的過程，記者反而要透過自己的思考與認知，提出與事實相符的疑問，進而產出更符合事實的新聞；他也提到，每個問題的答案本質上都是「取決於……（It depends）」，記者在提出每個問題時，目的不是提供一個簡單的「是或否」的答案，而是要去探討不同的問題，並檢查不同受訪者回應的方式。當然，誠如 Maras 所說，記者可能因此在新聞中加入過多自我認定的元素，進而遭指對事件產生偏見。台灣平面或電子新聞，確實出現許多主觀錯誤（高明慧，2007；徐佳士，1974）；但 Maras 並非希望記者在新聞中放入宣揚個人價值觀的內容，而是要記者主動地找出不合理且錯誤的消息來源，再透過解釋性的文字，更完整地描繪、構建事件的真實。

本研究必須強調的是，從主動過程概念中可知，記者不是墨守成規而減少思考新聞客觀性，反而可以將新聞客觀性落實得更為透徹。身為記者，主動觀察、主動聯想，往往是追蹤新聞的開始，過程中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新聞呈現公平且公正、基於無誤的事實與確切的推論，才是記者的職責、大眾珍重的客觀。

### 第三節、新聞客觀性與新聞實踐

上述從實用主義為理論架構而提出的實用客觀性及主動過程，都強調以自身經驗為基底，並優先考慮實踐。Ward (2004) 強調，沒有毫無價值或毫無理論的新聞報導，記者在新聞中對於事實的陳述，如果曾經經歷或瞭解相關事件，才能在新聞中減少推測，將新聞呈現得更貼近事實，藉此增加客觀性。記者在工作中呈現的新聞客觀性，並非個人價值觀與新聞事實分開那麼單純，新聞客觀性是不斷發展的、難以捉摸的概念，也是多維的、持續的，而非靜態的、絕對的

(Muñoz-Torres, 2012)，複雜的新聞工作場域有許多影響新聞客觀性的因素，記者必須隨時應變，因應不同的情境有不同的作法。既然新聞客觀性會因記者的作法相異有所變化，顯示過於嚴謹的新聞客觀性定義已難以透徹解釋記者的新聞實踐。本研究希望找出更貼近記者在工作中呈現新聞客觀性的作法，以與時俱進的意義解讀新聞客觀性，藉此討論新聞客觀性與記者新聞實踐的關聯，透過Ward的實用客觀性與Maras的主動過程等概念，觀察記者在新聞實踐中對新聞客觀性的論辯。

## 一、從理論到實務

誠如上述，新聞客觀性的核心定義強調新聞產製過程中，記者必須抽離個人觀點，卻限縮記者新聞實踐的空間。而實用客觀性與主動過程等兩項概念，除強調記者必須主動尋找新聞事件的真實，還要透過觀察，並以經驗標準在新聞中撰寫合理的解釋性內容，適度加入觀察而得的感情，才能盡可能為讀者還原事件，並吸引讀者閱讀，進而了解議題內容。因此，新聞客觀性並非全部都有或全部都沒有的二元觀點，新聞事件與記者的觀點之間其實存在交集，才是更貼切記者在新聞實踐中呈現的新聞客觀性，實用客觀性與主動過程應是記者現今對於新聞客觀性的所行之道 (Ward, 2004)。台灣現在的記者在新聞工作中，不再被動地以新聞客觀性的常規產製新聞。當然，本研究並非探討新聞客觀性的理想價值，而是企圖從記者的實務經驗中，找出新聞客觀性的深層解釋。更明確地說，記者在工作中，不該是純然的旁觀者，過往對於新聞客觀性明顯區隔事實與個人價值觀的定義，在記者的實務工作中，明顯不足解釋。

Ward (2004) 提到，實用客觀性運用在新聞實踐中有幾個優點。第一，將無法解決的抽象客觀性爭議，轉移到關於新聞報導的客觀性；第二，過去對新聞客觀性的解釋，使人無法理解「意見（opinion）」的概念，新聞客觀性變得只是全部都有或全部都沒有，但實用客觀性讓新聞客觀性得以讓人判斷，記者的報導是否客觀，而與讀者接受記者報導的哪些內容；最後是記者是否應該客觀成為一個實用性問題；客觀性不是新聞業唯一有價值的傳統，也不是必須在所有情境中嚴格遵守的道德規範，記者在報導過程中，受限太過嚴格的新聞客觀性規範，致新聞不夠多元、不夠如實呈現，實用客觀性與主動過程的作法正好彌補這項缺失 (Ward, 2008)。

Ward (1999) 認為，實用客觀性讓記者可以在新聞報導中解釋，既有的事實可能偏離新聞真實，但Ward強調，事實的本質不變，依舊是新聞業不可取代的重點。Ward (1999) 對此舉了一個記者在新聞實踐的例子，記者尋找揭露腐敗的隱藏事實，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事實存在分歧，受訪者聲稱的事實可能是虛假的、操縱的或扭曲的，這時，記者就該憑藉自身經驗與認知，對新聞進行解釋，以還原事實真相。此外，記者必須主動深入挖掘尚未發現的事實，才能避免實際的真相推翻原有新聞內容。新聞學所需的認知技能，從質疑假設到識別趨勢，遠遠超出記者身為被動記錄者的傳統模式。因此，記者必須在認知上超越既有的事實，才能理解新聞事件的事實。Ward認為實用客觀性是在事實、理論、目標和價值觀之間，建立理性聯繫，呈現新聞客觀性；Maras的主動過程亦同，唯有記者在新聞各個環節主動出擊，記者與讀者才能獲得充分聯繫。

綜上，新聞客觀性在理論的連番討論，都會在記者的新聞實踐中呈現。前述 Ward 的實用客觀性與 Maras 的主動過程，就是因為察覺新聞客觀性的理論與實

務有所差異，他們認為更應從記者的新聞實踐中回溯理論。

## 二、新聞工作實例的新聞客觀性展現

Ward 與 Maras 皆企圖從記者的新聞實踐中，提出更貼近新聞客觀性的觀點。他們兩人認為，唯有主動地探詢事件真實，並透過記者的個人知識背景解釋事件，才能充分呈現新聞客觀性。Robinson 和 Culver (2019)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對美國威斯康辛州進行的實證研究，就帶有 Ward 與 Maras 對於新聞客觀性的新概念的色彩。Robinson 和 Culver 企圖了解白人記者如何處理種族問題，一共採訪 24 名記者，發現部分白人記者的作法傾向一般認知的新聞客觀性，只揭露既定的事實，達到程序上的客觀，便不再深入挖掘，還可免除爭議。但部分白人記者不然，反而將採訪與寫作的過程設定為深入挖掘，即使種族主義興盛的情況下，部分白人記者仍不願以自身對種族的理解而形成的初始框架，來撰寫新聞報導，而是透過深度訪談，找出種族爭議的因素；這些記者從公眾的角度出發，加深種族議題的事件背景與脈絡，更質疑當權者對種族的不公平對待，他們認為唯有如此，才可客觀呈現事件的真理，寫出人們想要閱讀的東西。

Robinson 和 Culver 發現，部分白人記者深知自己對種族議題的認識有限，有記者閱讀官方文件後，還找來願意在種族問題上發言的人；還有記者會在多種族社區中，訪問不同的家族成員，取得多元化的受訪說法。除了採訪，寫作過程也不會照著官方說法平鋪直敘，有白人記者承認做為白人，撰寫有關種族的議題略顯敏感、尷尬，因此會特別注意措詞，解釋種族問題的來龍去脈。

Robinson 和 Culver 的研究提到，所有受訪的記者都希望改變黑人社區受到白人組織壓迫，當白人記者報導涉及種族的問題時，意味著透過這種分析而獲得的

見解，是要求和記者成為脫離權力的個體，不僅要強調故事中的社會、歷史、文化背景，更該質疑明顯、隱含的偏見。這正是實用客觀性與主動過程所強調的重點，因為白人記者主動尋找真相，未相信既有的絕對真理，透過多方面的採訪，撰稿時適當地解釋事件，還原黑人不甘受到壓迫的來龍去脈，這樣的解釋可以充分展現事件的客觀性，因為記者站在受眾的角度，以經驗、一致性與辯論的標準撰寫報導，記者也不會拒絕在新聞中顯露對不同種族的關懷，但記者不會為讀者評論事件的好壞，反而透過解釋性的文字，帶領讀者融入新聞現場，既能追查更深層的新聞事實，也能維持中立的角色。

Robinson和Culver呼應Ward的實用客觀性以及Maras的主動過程，他們認為實用客觀性和主動過程始於新聞業積極的、解釋性的文化活動，記者應該要對新聞事件更積極地解釋新聞事件或議題，而不是做為消息來源和受眾的被動管道，記者應該無視制度上根深蒂固的生產慣例和意識形態，以及與消息來源、受眾及其他社會機構的關係結構。這種新方法不是默認根基於建構白人特權的啟蒙理想，而是強調記者在社會中的解釋作用，同時保持公平和平衡。

至此，可以清楚知道，新聞客觀性若只是一味分離記者個人價值觀與新聞事實，將使記者在新聞工作中綁手綁腳，無法體現新聞客觀性的意義。Ward 與 Maras 提出的概念，為新聞客觀性添加新的解讀模式，使新聞客觀性的解釋更加貼近真實情況。不過，本研究仍要強調，即使 Ward 與 Maras 批判新聞客觀性的過往定義並提出新的想法，他們仍然堅信，無論過去與現在的記者，新聞客觀性是產製新聞的重要原則，記者在產製新聞過程中，都會保持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新聞客觀性本質；只是，記者在多變的新聞工作環境中，累積許多經驗，體現

新聞客觀性的方式多元，也遇到許多現實的問題，對新聞客觀性的解讀當然有所改變。本研究因此擬定以下研究問題：

一、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如何維持新聞客觀性求取事實的本質？而記者透過新聞傳達的事實，在新聞內容中有何作用與改變？

二、記者產製新聞過程中，透過觀察、評估、解釋新聞內容等涉入行為，如何依然維持中立？記者又會如何引領閱聽眾建構新聞現場，成為新聞事件或議題與閱聽眾之間的橋樑？

三、新聞客觀性需要與時俱進且貼近新聞實踐的解釋，現今記者產製新聞的經驗中，新聞客觀性的意義有何變化？

##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從記者的實務經驗中，推敲新聞客觀性與時俱進的概念。本研究欲從記者的新聞工作場域中取得資料，回應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講求中立以及新聞客觀性與記者新聞實踐之間的意義等研究問題，盼加深新聞客觀性的解釋。本章第一節說明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主要用於社會中的不確定現象，並以少量樣本取得大量分析資料；第二節再說明研究對象的挑選與分析準則，採紮根理論的理論性抽樣與資料分析過程；第三節說明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做為資料主要蒐集方式的原因與作法；第四節則詳述訪談執行與過程。

### 第一節、質性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質性研究的目的，是希望深入瞭解行為及理由，避免數字且重視社會事實的詮釋方式，其研究過程會聚焦小型樣本，從田野或經驗歸納、分析結果，由於質性研究的資料不能脫離社會和歷史脈絡，否則無法展現資料的代表性，而質性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也要充分理解社會現象是不確定的事實（畢恆達，1996）。本研究取得樣本資料後，會根據研究問題並藉由質性研究方法歸納、分析資料內容，試圖從研究過程找出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想法，及符合本研究的重點。而質性研究強調的是研究過程，研究設計與內容會在研究過程中隨時修改（Babbie, 2016 / 林秀雲譯，2016），本研究符合質性研究的宗旨，內容經過來回討論與修正，就是為了讓文獻與資料相互對話，凸顯資料代表性，並且緊扣新聞客觀性的相關概念。

## 第二節、研究對象挑選與分析準則

由於本研究探討新聞客觀性與記者新聞實踐之間的關聯，為取得足夠、多元的資料，將採取 Glaser 及 Strauss (1967) 提出的「紮根理論」挑選樣本與分析的方式，以下簡述紮根理論的原理與本研究的關聯性。紮根理論從實際社會收集資料，透過記錄、分析、轉譯，並運用科學化程序，針對某現象或問題，以資料為基礎，建構理論的質性研究方法。在樣本抽樣部分，本研究採取紮根理論所提「理論性抽樣 (theoretical sampling)」的方式，所謂理論性抽樣，就是在資料分析有初步概念時，再加入另一項抽樣樣本，當資料浮現有意義的概念，續採理論性抽樣，以獲得更多研究內容，才能進一步確認理論概念與研究資料的意義，因此，透過理論性抽樣尋找適當人選，並以文獻提供的線索以及經驗與常識判斷做為依據，先選擇幾個可能挖掘出理論深度的受訪對象，與其互動的過程中，再發掘更多延伸的問題 (許馨文，2004)。本研究所得的研究資料依照質性研究「彈性化且隨研究進展而演變」(胡幼慧、姚美華，2008) 的原則加以分析，找尋更多相關的研究對象，得到更多研究資料，增添研究的完整性，待研究資料內容趨於飽和，才會停止蒐集資料。

由於質性研究注重研究對象，特別針對樣本的內在經驗，以取得深入且細緻的解釋性理解 (陳向明，2002)，因此，本研究的樣本數量較量化研究少。本研究顧及樣本的多樣性與代表性，雖然不同媒體或不同採訪路線的記者的工作型態及產製新聞的模式相異，但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解讀仍是奠基於新聞實踐，僅有作法上的差異，因此，本研究採取邀訪各種媒體型態的記者，避免集中某一種類媒體，以防資料內容過度單一。

在分析資料部分，本研究採用紮根理論的分析方式。由於紮根理論與實用主義有密切關聯，該理論是實用主義到社會現象的研究過程（徐宗國，1996；轉引自陳昺麟），實用主義強調從日常找出疑惑，探究實務工作的問題（Strauss & Corbin, 1998），而本研究援引的實用客觀性、主動過程等概念同樣起自實用主義；本研究要從記者的實務經驗中，探究新聞實踐中的新聞客觀性展現，找出對新聞客觀性更與時俱進的解釋與作法。因此，紮根理論的編碼方式相當適合用以分析本研究獲取的資料。透過 Pandit (1996) 的整理，可知紮根理論對資料分析的方法包括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主軸編碼 (axial coding) 和主題編碼 (selective coding)，本研究以上述作法完成蒐集樣本資料並轉譯為逐字稿後，全數打散資料，進一步概念化並歸納為研究結果。本研究詳細的研究執行方法與過程，將在第四節加以說明。

### 第三節、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的研究主體是記者，為讓記者說明工作中對新聞客觀性的呈現，本研究將採訪談的方式，以未限定說法的深度與廣度，獲得多樣化的研究資料。深度訪談法屬質性研究方法，訪問少量受訪者的密集個別訪問，挖掘受訪者針對特定意見、計畫或狀況的觀點，而本研究正是希望在訪談時，了解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解釋，藉此詳述記者在實務工作經驗中，對新聞客觀性的想法與作法，並探詢新聞客觀性的意義。

本研究也會依循深度訪談法設定的進行方式，由其中一方（訪談者）設定談話方向，本研究將設定題目大綱，透過與記者之間有目的性的談話，讓記者針對

相關特定主題回答，並透過訪談得知受訪者對問題提供的資料或看法。在溝通與問答的過程中訪談與受訪者交換意見，希望建構雙方都能理解的資訊與意義，因此訪談的參與者雙方更像是意義建構，而非只是從既存的經驗印象中被動回答，訪談的目的就是希望從受訪者的談話中獲得對研究主題的充分詮釋（畢恆達，1996；Babbie, 2016 / 林秀雲譯，2016），因此，本研究期盼藉由訪談記者，了解記者在工作中如何呈現新聞客觀性，是否確有實用客觀性與主動過程的概念，建構貼近記者的新聞工作實況。

另外，本研究將採用半結構型訪談。由於深度訪談可以依據研究所設定對訪談結構的控制程度，分為三種類型：結構型、無結構型、半結構型（Bernard, 1988；轉引自陳向明，2002），而其中的半結構型訪談，訪談者對訪談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過程中一問一答，訪談者會根據事先準備的訪談大綱，向受訪者提出問題，然而題綱僅為一種提示，訪談者會根據訪談具體情況彈性調整，並鼓勵受訪者在無法完全解讀問題時提出疑義（陳向明，2002），也就是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訪談，在訪談中隨時針對問題以及提問者的解讀，發表自己的看法，受訪者在訪談中可以暢所欲言，透過受訪者的回答，找到有趣的、重要的論點，加以詢問，使研究資料更豐富。屆時獲得採訪資料後，將由研究者自行轉譯、歸納逐字稿，並將訪談資料分門別類、分析內容，使研究資料更有系統性且展現本研究想呈現的重點。

## 第四節、訪談執行與過程

本研究訪談記者時，會遵循半結構型訪談的原則，先提供訪問大綱，訪談過

程中即時發現記者回答的問題點，適時增加題項，使訪談資料更為深入、多元，增加本研究的價值。訪談前皆告知受訪記者訪談的過程、細節以及本研究的執行方式，並請記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以確認訪談資料可供分析。訪談同意書格式詳見附錄一。

在確定本研究訪談的抽樣對象前，本研究先研擬初版訪談大綱。於此說明訪談大綱的擬定過程，本研究完成初版訪談大綱後，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小型訪談，分別訪問三位在電視台、平面報社及網路媒體工作的線上記者，但解析資料後發現內容不足，且部分問題與本研究關聯性產生落差；接著修改初版訪談大綱，完成第二版訪談大綱，進行第二次小型訪談，在 2019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同樣約訪三位在電視台、平面報社與網路媒體工作的線上記者，隨後檢視第二版訪談大綱，確認訪談過程可以順利進行，在與記者的對談過程中，也能挖掘更多分析資料，且訪談資料可扣連本研究提出的相關概念，完成本研究的終版訪談大綱如下：

一、您認為何謂一篇完整的新聞？您都如何完成完整的新聞？

二、請就您的實務經驗，談談您滿意的新聞成品？原因為何？

三、承上，請談談該則新聞的新聞主題與內容、採訪過程與對象、新聞寫作與呈現。

四、請就您的實務經驗，談談您不滿意的新聞成品？原因為何？

五、承上，請談談該則新聞的新聞主題與內容、採訪過程與對象、新聞寫作與呈現。

於此，稍加解釋訪談大綱的設計。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從探詢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性質，進一步探究新聞客觀性在記者新聞工作中的呈現，考量新聞客觀性是通則性的概念，且為了避免本研究對新聞客觀性的概念定義束縛受訪記者的想法，訪談大綱的文字設計並非直接對應研究問題，也盡量避免觸及客觀性的相關文字，而是希望透過旁敲側擊的方式，在訪談過程中，隨時導引記者回答有關本研究探討的研究內容，當記者回答有關本研究的概念及其對新聞客觀性的看法，進一步衍生相關問題，研究進行間確實收到成效，即便訪談問題沒有直接提到新聞客觀性，受訪者回答的內容仍與新聞客觀性緊密扣連，有利於本研究順利進行後續資料分析。本研究在訪談之初，選擇先詢問記者何謂一篇「完整」新聞，是為了讓記者說明理想中的新聞內容與價值，以及實務經驗如何達成完整新聞的要素，而完整的要素內含客觀的意義，當受訪記者提及相關概念，即時請受訪記者深入說明對新聞客觀性的想法，並進一步細問記者在產製新聞的前期、中期與後期的作法，適時帶入新聞客觀性的意涵以及實用客觀性、主動過程的概念原則，扣連本研究的所有研究問題，每位受訪記者回答的內容雖不盡相同，訪談者仍會在訪談過程導入新聞客觀性的主軸及要素。由於本研究希望具體化解讀新聞客觀性，接著詢問記者在職涯中，滿意與不滿意的新聞成品及其原因，此部分問題希望具體化記者先前所提的新聞內容與價值，才會請記者舉例，從案例回溯概念，當記者回憶相關案例，還會回頭補充對新聞客觀性回答不足的地方，滿意與不滿意的新聞作品都有隱含新聞客觀性的要旨，也就是說，此部分的問題可以使訪談內容更深入且完整，再從訪談過程，深知記者在實務經驗中，呈現新聞客觀性的原因與思維，找出記者的新聞實踐與新聞客觀性之間的關聯。

新聞客觀性隨時受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深層結構的制約（郝志東，

2009)，意即在新聞實務工作中，有許多因素迫使記者隨時調整新聞客觀性，也會對事件產生不同解釋和評價 (Lee, 2015)，社會制度和因素都會影響客觀性，例如政治結構、媒體市場、文化或宗教 (Tong, 2015)。也就是說，在各個路線跑新聞、寫新聞的記者，都會面臨多重原因，影響記者產製新聞的方式以及內容，記者的人格特質、採訪路線等各種變因，也可能影響新聞客觀性。本研究為增加訪談樣本的多樣性，受訪記者涵蓋性別不一，任職媒體種類同樣多元，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網路媒體等，由於不同媒體的記者，產製新聞的思維和作法不盡相同，在訪談記者後，才能取得更多元、完整的資訊與想法；最後是採訪路線，由於主要採訪路線不同，也會影響記者的實務經驗，故本研究邀訪的記者，大多曾經主跑或正在主跑市政新聞，因為市政新聞的種類多元，包含政治（含外交、國防）、社會（含司法）、財經、生活（含教育、交通、觀光、醫藥）、運動、娛樂以及選舉新聞、嚴重天災、大型社會案件、大型體育賽事等等各種重大新聞，減少記者因為主跑新聞路線不同，從實務經驗回答對新聞客觀性的見解時，產生太大的差異，反而可以提供各式各樣的想法與作法。本研究的受訪者資料如下方表一。

表一：本研究受訪者資料

編號	性別	任職媒體種類	採訪路線經驗
電視 A	男	電視台	市政、政治
電視 B	男	電視台	市政、政治
電視 C	男	電視台	市政、政治

電視 D	男	電視台	市政、社會、政治、醫藥
電視 E	男	電視台	市政、政治、娛樂
廣播 A	女	廣播電台	市政
廣播 B	女	廣播電台	市政
廣播 C	女	廣播電台	市政
報紙 A	男	報社	市政、財經
報紙 B	女	報社	市政
報紙 C	男	報社	市政、政治
報紙 D	男	報社	市政、交通、專題
報紙 E	女	報社	市政、勞動
報紙 F	女	報社	市政、勞動
報紙 G	男	報社	市政、政治
報紙 H	男	報社	市政
網媒 A	男	網路媒體	市政
網媒 B	女	網路媒體	市政
網媒 C	女	網路媒體	市政、政治
網媒 D	女	網路媒體	市政、政治
網媒 E	男	網路媒體	市政
網媒 F	男	網路媒體	市政、政治
網媒 G	女	網路媒體	市政

根據前述，本研究透過紮根理論的抽樣方式，取得訪談樣本再進行訪談。以

上述的訪談大綱完成正式訪談前的小型訪談後，本研究確定訪談資料可供分析，再重新找尋受訪記者（不與兩次小型訪談的受訪記者重複），後成功邀訪 23 位記者，每位受訪記者以任職媒體類型及訪談前後順序（英文字母排序）註記編號，訪談日期從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每次訪談均為面談，訪談時間均約 1 小時至 1.5 小時。本研究訪問記者的過程中，對新聞客觀性的基本思考幾乎一致，但由於新聞客觀性是通則性的討論，且任職不同媒體或不同採訪路線的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作法相異，本研究希望探詢更多記者的實務經驗分享，所以訪談樣本數拉大至 23 位。

訪談結束後，針對 23 位受訪記者的訪談資料進行彙整與分析，進行方式是依照 Pandit (1996) 對紮根理論的整理，包括開放式編碼、主軸編碼以及主題編碼。本研究先從開放式編碼做起，打散、檢視、比較訪談資料後，再概念化內容，進而區分類目與命名，所有訪談資料轉錄為逐字稿，確保資料完整，以供分析，經過內容精篩，受訪者的受訪內容多至 A4 紙 7 頁、約 3000 字，少則 A4 紙 3 頁、約 1300 字；接著進入主軸編碼，以研究問題為主導方向，建立類目和次類目之間的連結以及因果關係，完成更高層次的分析，因此，在第四章的資料分析中，會以主要標題和次要標題說明記者訪談的內容；最後是主題編碼，先找出核心類目 (core category)，系統化其它類目並加以驗證所有概念，也就是從訪談資料找出與各個類目有關的關鍵字句，藉以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讓受訪記者回答的內容與研究主題及概念對話，本研究希望從過往對新聞客觀性的意義與作法，到 Ward、Maras 等人對新聞客觀性提出的新概念，找出概念與新聞實務之間的相符、變異之處，受訪記者有意義的陳述及歸納受訪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認知以及實務經驗，可以分析、統整為更符合現今新聞媒體生態的新聞客觀性的解釋。

由於記者受訪時會談及所屬媒體名稱，於資料分析時，會將媒體名稱改以公司、報社、電台或電視台等方式代稱，而受訪記者舉出自己滿意、不滿意的新聞案例，本研究對新聞內容只會點到為止，以分析概念與作法為主，上述作法都是為了保密受訪記者的身份。由於本研究的訪談問題並非直接與新聞客觀性相關，而是採用擷取有關新聞客觀性的方式獲取分析資料。

為免誤解記者原意，本研究完成分析後，再將資料與受訪記者確認並討論分析內容，均獲記者們的認可。記者們都認為，平常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無法詳加思考工作背後的學術意義，在經過本研究的分析歸納後，不僅扣連新聞客觀性的概念，記者們也發現新聞客觀性必須要以新的思維解讀。在確定本研究資料並無憑空杜撰且富含研究意義，再接續撰寫本研究後續的結果、建議與限制。

## 第四章、研究資料分析結果

新聞客觀性經過學界與實務界多年討論，逐漸發現在新聞工作中，無法百分之百達成新聞的客觀。的確，本研究的所有受訪記者，在接受訪談之初，回答如何完成完整的新聞並顯露其對新聞的價值認知時，坦言全然客觀是一種理想，但仍必須客觀呈現新聞。受訪記者「電視 B、電視 C、電視 D、電視 E、廣播 B、廣播 C、報紙 A、報紙 B、報紙 E、報紙 F、網媒 A」等人，都提到正反並陳是完整新聞的重點要素；另外，受訪記者「廣播 A、網媒 E、網媒 F、網媒 G」則認為，新聞應該包含兩邊的說法，只要有一方是正方，反方的內容也要盡可能拿到，才不會被批評新聞內容偏頗；而受訪記者「電視 A、報紙 D、報紙 C、報紙 G、報紙 H、網媒 B、網媒 C、網媒 D」等人提到新聞必須具備多元意見，因為新聞不可能只有一體兩面，發生一件事或發想一個議題都有多方觀點，透過多個受訪者提出的多元內容，讓新聞更為完整，也因為提出各種意見，新聞不會只有單一面向，新聞自然變得客觀。上述各種觸及客觀的描述，顯示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都有新聞必須客觀的想法，新聞客觀性的思維，受訪記者已內化在新聞工作中，成為重要的經驗與能力。

本研究憑藉 Ward 與 Maras 為新聞客觀性開創的新觀念為基底，企圖從記者的實務經驗中，找出符合現況的新聞客觀性的解釋。首先，本研究歸納、分析資料後，具體化 Ward 以及 Maras 提出的概念，提出台灣記者在新聞實踐中，如何落實新聞客觀性。本研究依循研究問題的脈絡，從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本質開始分析，透過訪談資料中探究事實在新聞中的意涵，以及記者在產製新聞時維持中立的作法、目的與效果，更重要的是新聞客觀性與記者新聞實踐之

間的關係，而新聞客觀性在記者的工作場域中，會遇到哪些阻礙，記者是否還能維持客觀。因此，本章第一節說明記者有許多主動作為，希望在新聞中呈現完整事實；第二節分析記者透過各種產製新聞的手法涉入新聞內容，而記者不妄加評論，藉此維持中立，還能驅動臨場感，帶領閱聽眾更貼近新聞現場，讓新聞變得更為客觀；綜合第一節與第二節的資料，發現記者在產製新聞過程中受限時限與篇幅，有時候難以落實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第三節提出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因為自我掌控程度比一般純淨新聞高，擺脫新聞工作求快、求量的現實因素，或有更多自行規劃、產製、查證新聞的空間，顧及多面向的資料與內容；第四節開始剖析記者產製新聞的過程中，都是以換位思考的方式看待新聞客觀性，該節將詳述換位思考的意義，說明新聞客觀性變為有目標性的產物；第五節談及記者呈現新聞客觀性時，必須克服組織與即時新聞的阻礙，而記者如何因應限制新聞客觀性的現實因素。

## 第一節、記者求取事實

本研究在第二章的文獻探討提及新聞客觀性的本質，其一是追求事實，一則客觀的新聞，最基本的就是呈現新聞事件或議題的來龍去脈；回答本研究的第一個研究問題，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能否維持新聞客觀性求取事實的本質？過往新聞客觀性的定義，要求記者必須做為旁觀者，在任何新聞議題與事件，不得涉入其中，但本研究援引 Ward 與 Maras 對記者在實務工作中的客觀性看法，記者確實該站在第三者的角度看新聞，但無須將自己完全抽離，更應主動了解新聞內容、主動蒐集更多資料並採訪各種受訪者，新聞才能變得多元，更重要的是，

新聞會因此更貼近新聞事實，這也使得記者產製的新聞成品，客觀性不只顯露在新聞表面的文字與影音，而應從更深層的角度解讀。的確，本研究的受訪記者在回答問題時，皆不贊成記者應該完全脫離新聞事件與議題，否則根本無法切身體會新聞事件的前因後果，或參透新聞議題的來龍去脈。記者產製新聞的時間雖有一定限制，但記者在採訪、撰稿前，堅持做功課。

經過本研究的歸納，記者本於新聞客觀性的工作原則求取新聞事實，本節呈現的內容包括記者做功課，以及記者做功課有助採訪。記者採寫前會查找數據、歷史新聞、學術報告、法案內容、關係人等公開且便於取得的內容，同時說明資料來源多在網路、專家或新聞當事人之外的其他受訪者；接著說明記者做功課的目的，首先是節省採訪時間，只要問對問題，就能避免受訪者天馬行空回答，其次是博取受訪者信任，可藉此獲得更多資訊，必要時，記者甚至透過自己吸取的知識質疑受訪者，以防新聞內容錯誤。綜合上述，如此一來，記者可加速撰稿時間，獲取更豐富的相關資料，撰寫的稿件內容自然更能顧及新聞事件或議題的各方角度，使新聞呈現得更為完整、更貼近事實，符合客觀要旨。

## 一、記者做功課

做功課讓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建立完善的知識基礎。受訪記者「網媒 C」舉例，記者時常採訪到受訪者的官腔官話，內容卻不一定正確，這時候記者就該主動出擊，例如主動查找蚊子館的相關資料，數據顯示蚊子館的數量確實增加，資料擺在眼前，受訪者也無法繼續反駁，新聞才能正確、客觀。受訪記者「報紙 B」與受訪記者「報紙 H」說，根據新聞角度，他們會在撰稿前做一些規劃，其中包括查找資料，數據都是實際數字，騙不了人，除非公開資料錯誤，否則先

行吸收相關資料，可使新聞撰稿的思緒與脈絡更加清晰。受訪記者「報紙 G」舉例，台灣購買 F-16 戰機的內容，記者最初取得資訊時，也是一知半解。

我去看很多數據才知道，原來美國還有賣我們一個設備，裝上去飛彈發射精準率會提升，有點像外掛的東西，這東西不懂，你就一定要先查資料！（受訪記者「報紙 G」）

受訪記者「網媒 B」提到，她撰寫精神障礙相關議題的新聞時，對台灣精神障礙者的數量與發生機率感到好奇。

我會去做可以做的功課，比如說查一些數據，大概知道一下每年精神障礙者的人數，會有很初階的想法；我問受訪者的時候也是一個學習，讓自己對這件事比較了解。如果要訪同一個人，我會再三確認。（受訪記者「網媒 B」）

另外，許多新聞事件或議題是滾動式發展，記者當下撰寫新聞時，或許會遺漏部分環節，或遺忘受訪者曾經講過的話，這時，歷史新聞就是非常好的工具。

受訪記者「網媒 A」說，記者必須涉獵相關知識，要了解新聞鋪陳的東西和內容，找之前的新聞是必然的工作，「這也是記者工作的一部分。」受訪記者「網媒 E」認為：「我會找過去的新聞，因為比較快。」受訪記者「網媒 F」則舉例，他在撰寫《公投法》相關議題的新聞時，因為該法案已經討論多時，行政官員、立法委員、法制專家甚至名嘴，都有諸多討論，他會查找過去相關的新聞，藉此獲得

相關知識，在稿件中提出來，新聞內容比較不會只有死板的平鋪直敘，新聞可以呈現更多元、更多面貌，當閱聽眾回溯歷史，新聞事實更完整，也會比較客觀，

比如說公投法會影響到哪一年的公投和選舉之類的，看了以前的新聞

再來寫新聞，這樣內容比較豐富，而且會是讀者想看的。(受訪記者「網

媒 F」)

受訪記者「電視 B」與「電視 E」描述電視新聞產製過程，記者早上會先看報紙有什麼新聞，確認製作的新聞事件或議題，如果太複雜，就會再看一些歷史新聞，新聞事實才能還原得更完整；受訪記者「電視 C」在產製與國外相關的專題新聞前，會看旅遊節目，了解當地的風俗民情；借鏡國外經驗更甚者，例如受訪記者「報紙 F」會閱讀外電，查找國外新聞的角度，因為台灣許多議題或是法案都有參酌其他國家的作法，從外電的新聞中，可以看到台灣的議題或法案的影子，她就更參透實際發生什麼事了。

我也會去涉獵其他相關知識。因為我對語言學習滿有興趣，所以我平

常會養成閱讀習慣，我會去瀏覽外電，如果有講到哪個國家罷工，或

是對於罷工的看法意見等等，跟勞工政策相關，我當然會再多吸收一

點知識。除了增強閱讀能力，再來就是在閱讀的過程中，我也可以吸

取別人怎麼做新聞，很多觀點和很多立場我覺得是在台灣媒體比較少

看到的，看外電的過程中去學習到的，我在寫新聞的時候就可以放進

去，那我的新聞就會比較客觀啊！而且更吻合事實，因為不是只有單

一角度，有各種說法。(受訪記者「報紙 F」)

無論何種新聞，都會牽涉專業知識。受訪記者認為，時間足夠就會翻找報告或法規，仔細研讀學術研究結果或法條內容，為了找出新聞事件或議題的真相。受訪記者「廣播 A」說，她在撰寫新政策前會鑽研法條。受訪記者「電視 D」參加醫院召開的記者會前，若時間許可，還會上網看學術期刊，確認記者會主題呈現的新技術、新藥物是否吻合事實，然後從報告或期刊了解相關內容，在採訪現場比較不會因為接觸新事物而慌張或不知道如何註記重點。受訪記者「報紙 E」提到，她就遇過受訪者引用錯誤法條，但她在採訪前已經看過相關法令，所以不慌不忙地請對方再次確認，避免新聞發生錯誤。

我當下腦筋就會立刻閃過法條的內容，發現說，對耶！對方講錯了，因為人的記憶不可靠，受訪者也可能講錯，比較專業的法條我就會去對照法典，……，我會請他再次確認，然後我自己也會確認，因為我就是覺得怪怪的。(受訪記者「報紙 E」)

最便於取得資料的地方，就是「人」，無論是專家或事件與議題的關係人，都是受訪記者認為最快速、最有效做功課的管道，有時候還有意想不到的觀點，讓新聞變得更好看，更能完整呈現新聞事實。受訪記者「廣播 C」舉例，她當時要查證「璩美鳳偷拍案」的監視器裝設狀況，在採訪之前，就到處詢問監視器業者裝設手法、機器型號等等，累積自己的經驗，新聞也不會寫錯，還能比較客觀呈現。受訪記者「電視 A」以政治新聞為例，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內容繁雜，

更要追尋歷史脈絡，「只要寫錯就完蛋了！」他當時去電政大學者，請學者提點專業知識並提供參考書目，藉此獲得相關知識。

因為我如果不知道這些東西，還要去採訪，我會覺得很恐慌，當你自己都沒辦法確定，你要怎麼說服閱聽眾這則新聞是真的？要怎麼讓他們覺得我們客觀？（受訪記者「電視 A」）

受訪記者「網媒 D」指出，她會根據已知的知識和得到的訊息，判斷消息真偽，「所以我要多問人來湊出完整訊息。」受訪記者「網媒 E」也說，一旦記者掌握部分資料，會開始打聽與新聞事件有關的人，對同一件事情的看法是否不同，藉此推敲事件的真相。受訪記者「報紙 E」舉例，她當時撰寫新北市八煙聚落封村相關議題的新聞，發現當事人吵得喋喋不休，根本無法闡述事件原貌，她決定旁敲側擊，探詢與事件相關的人的說法，讓她更能站在第三者的角度，把事件看得更透徹。

我可能沒辦法從在地人的角度知道這件事怎麼了，但我後來有去問區長、里長、陽管處，還有聚落爭執的人之外的一些左鄰右舍，在那邊看聚落發展比較長的人的想法，把他們的說法當成參考資料，幫助我還原事件背景，可以用第三方的角度去看這件事，而且兩邊又各說各話，總是要一個比較巨觀的人講這件事。訪完不是聚落的人的意見之後，結果還發現在地人還隱瞞過他們上過法院爭執，當下沒有講啊！我去問他們，結果被掛電話，但我就可以從他們閃躲這件事，知道事

情沒有他們講的那麼單純，我呈現的新聞就會更客觀啊！（受訪記者「報紙 E」）

有趣的是受訪記者「報紙 C」的作法。他舉例，他在某次選舉期間發現一個獨家消息來源，為確保新聞原汁原味呈現，就要客觀呈現角度，他先撰寫人物關係樹狀圖，並身體力行，帶著攝影記者追蹤候選人的一舉一動，以及新聞事件相關人等的作息，果真拍到證據，除保障產製新聞後沒有法律風險，主動找尋證據的作法，更讓獨家變得更完整、更客觀。

我且戰且走多蒐集資料，比如說人事時地物，選舉到底是誰發錢？資金來源是誰？得到利益的人付出什麼拉票的關係？關係鏈要很清楚。候選人跟走路工的新移民的樁腳關聯性是什麼呢？這是從屬關係呢？還是同個部門獲委外關係？還是平常幫忙而已？如果我今天要定候選人罪，這個新移民的組頭是哪一個層次的關係？我不能給讀者留太多問號，我心裡已經有個架構先出來了，要講求新聞的完整度，基本的內容、問題要先自己釐清出來，都是我做新聞之前必須要判斷的。（受訪記者「報紙 C」）

受訪記者都對新聞事件與受訪者保有質疑的心，在新聞現場仔細觀察人事物的動靜，也不會將受訪者的話一五一十呈現在新聞內容中。遇到受訪者講錯，透過自身經驗與知識，進一步詢問和質疑，為的是完整、正確呈現新聞事件與畫面；更重要的是，受訪記者都認為，主動做功課，並非強加主觀意識在新聞內容，反

而為了提升客觀性、追求真實性，這是一道必要的關卡。

## 二、以採訪技巧取得更多事實

受訪記者基於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的目的，事前做功課，與受訪者之間還會產生新聞內容的火花。受訪記者「電視 C」就明確指出，只要在採訪前做功課，訪問受訪者時，問對問題並節省時間，因為記者產製新聞的時間有限，通常希望在採訪的過程當中，盡快取得足以還原新聞事實的內容，受訪記者「電視 D」也說，做好準備再訪問受訪記者，幫助記者問到對的問題，可以做出更與事實相符、更客觀的新聞。

的確，受訪記者多半認為，做功課是還原新聞事實的重要元素之一，因為受訪者即便是領域專家，也可能講錯內容。受訪者「報紙 A」直言，專家滿容易講錯，他以主要撰寫的財經新聞為例，記者經常訪問會計師，但會計師對政府政策可能只是「翻報紙、看過去」的程度，沒有真正了解政策走向，受訪的說法可能完全錯誤，所以，採訪專家之前，他都要先做功課，在採訪的過程中，才能對受訪者提出質疑，甚至完全不採用受訪者的說法，進而提高新聞的正確性，才能達到客觀追求事實的要件。受訪記者「電視 A」以自身經驗舉例，撰寫較專業的軍事新聞時，就曾遭遇錯誤。

寫軍事新聞會去問軍事專家，……，每次出這種新聞都會很痛苦，因為我在這方面的知識真的不足，我只是複製貼上，可是出錯機率很高，因為我沒辦法質疑專家！我就遇過專家講錯！那則新聞就是被網友靠北，當下是專家不小心講錯，但是我沒有察覺，專家某個點講錯，把

型號講錯了！我當時有打電話去說，但專家就說腦筋動太快，我也沒辦法。（受訪者「電視A」）

受訪記者「電視B」、「報紙G」、「廣播B」、「網媒E」不約而同提到，只要在採訪前掌握部分資訊，甚至是受訪者不知道的知識，採訪過程中，比較不會被受訪者唬得一愣一愣，新聞當然比較正確，新聞內容是過濾後的結果，自然更加客觀。受訪記者「報紙F」甚至會挑戰受訪者，一旦雙方對某些資料有疑義，雙邊還會相互查證，讓新聞變得更正確。

在訪談過程中發現，許多受訪記者都認為，如果產製新聞前有和新聞事件或議題有關的知識，受訪者在受訪時，姿態會放得比較低，較容易問出具有新聞價值的內容。受訪記者「報紙E」就說：

這樣也是展現負責任的態度，你也會讓受訪者覺得，記者是帶著東西跟受訪者對話的，講難聽一點，有時候不懂也要裝懂！但你就會講出幾個你知道的獨到的東西，表示是有做過功課才來問的，這是很好博取對方信任的一招，我基本上都要這樣做，受訪者會比較願意跟你侃侃而談，他不會覺得你記者來採訪結果腦袋空空的，在寫新聞的時候也比較不會出錯。（受訪記者「報紙E」）

受訪記者「報紙G」與「網媒E」都認為，無論受訪者是民意代表、專家或是一般人，都要和他們「puânn-nuá（台語，意指交際、交陪）」，對方才會比較信

任記者，透露比較多新聞相關的內容；受訪記者「報紙B」更曾因此得到意想不到的新聞角度，讓新聞變得更完整，呈現更多事實。

有時候專家學者分析現象會讓我比較驚訝，像我那時候寫觀光旅遊的新聞，專家學者就說，除了中國打壓的因素，還有東南亞國家也在搶人，就給我不同的思考角度了，我就可以再用一則稿，把新聞的角度和面向補得更完整。（受訪記者「報紙B」）

綜上所述，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深入查找資料、探詢更多元的內容等各種工作，充分體現Maras認為記者應該主動的概念，記者並非透過自身角度呈現新聞事件，而是希望新聞發揮更強的連結力，讓閱聽眾更了解新聞事實，且記者可以建立與受訪者之間的信任，避免新聞內容過於片面、偏頗，藉此增加新聞客觀性。透過受訪記者的回答也發現，記者除了在新聞現場蒐集新聞素材，也要做更多功課，透過新聞傳達更貼近事實的事實。

## 第二節、記者維持中立

Ward（1999）在實用客觀性的概念中提到，記者應該憑藉感覺與經驗，評估新聞的呈現，適度地涉入新聞內容，又如Maras（2013）強調，記者產製新聞要有主動的過程，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新聞現場。但此舉是否意味記者一味以主觀的態度看待新聞事件與議題？回答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問題，記者有許多產製新聞的方法，一旦主動地涉入新聞內容，記者要如何維持中立，讓新聞依舊成為新

聞事件或議題與閱聽眾之間的橋樑；此外，記者的新聞必須有引領閱聽眾重塑新聞現場的效果，記者會如何中立、客觀地完成？本研究受訪記者都認為，雖然新聞多少含有主觀成分，因為透過記者篩選、過濾、整理訊息，就會被解讀成記者為閱聽眾挑選新聞內容，但如林宇玲（2018）提到Maras所說，新聞客觀性可以幫助記者與閱聽眾達到交互主觀性，因為閱聽眾可以從記者產製的新聞中，發現、了解記者如何建構新聞真相，這就是記者適度涉入新聞的優點。記者透過新聞，做為事件或議題與閱聽眾之間的中介，一旦閱聽眾藉由記者產製的新聞自行重構新聞現場，則記者確實站在中立的位置，依然處在新聞客觀性的標準中。如何讓記者依然站在中立的角度看待新聞事件，過去的研究發現，記者講求中立，大致會做到提供反面論點、專家說法、引用受訪者話語、倒金字塔寫作與客觀和主觀的分離（Esser & Umbrecht, 2013、Mellado, 2017）。本研究的受訪記者認為，上述產製新聞的作法都是基本功，可讓記者保持中立的態度，但新聞恐怕無色無味，無法引起閱聽眾的注意，遑論激起的共鳴，喪失新聞企圖成為事件或議題與閱聽眾之間的橋樑。

因此，本研究的受訪記者從實務經驗中分享許多有別過往產製新聞的手法，記者涉入新聞或許是主觀動作，但記者依舊中立看待新聞事件或議題。本節呈現的內容包括記者著重建構重塑現場的橋樑，從訪談資料中歸納可知，記者維持中立的方法，包括現場與背景的描述、生活化的觀察與連結、帶有誇張意味或自創的詞語、以及帶起情緒的聲光媒介。記者善用設計過含有解釋性的文字、聲音、畫面與聲光效果闡述新聞內容，目的就是帶領閱聽眾進入新聞現場，而一件事情一體多面，記者只要不幫閱聽眾評論新聞，就是中立的角色。誠如Ward（1999）提出實用客觀性所言，記者在新聞中根據經驗、一致性和理性辯論的標準，呈現、

解釋新聞內容，沒有超出個人意見或價值觀的解釋，適切涉入新聞，讓記者透過觀察與評估，解釋新聞事件或議題的目的，讓閱聽眾清楚地建構對新聞的看法，更容易想像新聞現場，新聞則可發揮中立、客觀的本質，否則新聞太過平淡，就會如受訪記者「網媒D」所言：「看逐字稿或會議記錄就好了啊！」受訪記者「電視C」坦言，現今垃圾資訊太多，記者才要過濾資訊，但不會拿掉符合新聞事件的要素，本質依舊是求真。

如果2個人對罵40分鐘，中間講了很多沒營養的內容，我要忠實呈現嗎？

誰要看啊！（受訪記者「電視C」）

受訪記者「報紙D」也直言，新聞就是為了吸引讀者而創造的產物，閱聽眾也喜歡看一則則輕薄短小的新聞，遠勝於落落長的千字文，記者產出新聞是希望新聞成為事件或議題和閱聽眾之間的橋樑，記者協助閱聽眾篩選新聞資訊是基本工作，所以，記者還是中立地產製新聞，閱聽眾看完新聞，如果引發自行查詢更多資料的動作或能力，記者的新聞就成功了，體現新聞客觀性。

本節歸納本研究的受訪記者產製新聞的作法，產製原則奠基新聞客觀性，記者適度地涉入新聞內容，透過觀察與評估，將新聞包裝得更具吸引力，這些作法都是記者產製新聞時的先知先覺 (Maras, 2013)。包括現場背景描述、生活化的觀察與連結、誇張而不違背事實的詞語、自創形容詞等方式，記者再透過解釋性的文字、聲音、畫面等不同媒介的編排呈現，吸引閱聽眾的目光，讓閱聽眾更具臨場感，不失新聞客觀性講求中立的本質。

## 一、現場與背景的描述

Ward (2008) 的實用客觀性提到，記者以個人認知與經驗判別新聞內容，再解釋事件的背景脈絡與細節，才能讓閱聽眾親身感受新聞表達的意義。受訪記者「網媒A」認為，純淨新聞就是無色無味、中規中矩，閱聽眾沒有身處新聞現場，也無法回溯事件或議題的脈絡。因此，記者維持中立，只是透過新聞描述新聞事件的背景和現場動態，讓新聞讀起來更完整，閱聽眾也會感覺身歷其境，融入現場。受訪記者「報紙E」、「報紙F」、「網媒F」也認為，新聞必須有背景陳述，因為要把閱聽眾當成第一次接觸新聞事件或議題，約略敘述背景資訊，有助讀者進入新聞內容。

就算是讀者第一次看到這個報導，也要知道事件什麼時候爆發，幾個大的爆點都要提到，這是我對新聞最基本的要求。新聞每一次寫，都要還是要把脈絡寫出來，不要讀者只看到事件的片面這樣子。雖然說事情進度重點就是在導言，但第二段、第三段還是要寫過背景，回溯一下發生什麼事，不要片面地讓讀者去理解這件事，才算是保持中立。

(受訪記者「報紙E」)

一定要陳述背景知識。比如說我們在寫什麼事件，就要把之前的東西帶一下，不然第一次看的新聞看不懂啊！(受訪記者「報紙F」)

法案通過那瞬間，就會有立委、學者講什麼話，有些素材可以事先蒐集好的。可能大議題的話就比較好顧及，大議題可以預測和預料的，

記者是中立地幫讀者找有脈絡的東西，比較好寫，比較有時間準備背景資料。（受訪者「網媒F」）

## 二、生活化的觀察與連結

新聞要吸引閱聽眾，就要讓閱聽眾感同身受。受訪記者「網媒B」舉她撰寫精神障礙相關新聞為例，因為撰寫新聞期間，電視播出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她決定把有關精神障礙議題討論的部分戲劇細節帶入新聞內容，例如：「《我們與惡的距離》其中一集的開頭，正是社區居民反對康復之家進駐，理由是對安全有疑慮、房價會下跌。」她以此為新聞開頭，目的就是讓閱聽眾對新聞議題更有感。經過記者對生活的觀察，提升閱聽眾對新聞內容好奇心，在記者未評論新聞內容的情況下，就能感同身受並融入新聞現場，受訪記者「電視E」提及自己的思考點，他希望以閱聽眾的語言撰稿，他坦言閱聽人的智商大概只有15歲，「要用簡單邏輯把事情講清楚。」受訪記者「報紙F」、「報紙G」也舉例：

像是勞動政策比較生硬、複雜，雖然台灣保勞保的人有一千多萬人，但大家好像都很陌生，如果我希望新聞給勞工看，要寫得生活化一點，甚至舉例子。比如說，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勞保費怎麼計算出來的，基本功就是一加二加三，帶到新聞裡面。（受訪記者「報紙F」）

除了專業的東西簡單化，可能請受訪者用比較日常的語言或譬喻，讓大家知道。例如說買了F-16，也許我就會請專家說，用車子的性能或是貼近日常的物品，來講說F-16多好。（受訪記者「報紙G」）

撰寫財經新聞的受訪者「報紙A」則說，除了現場狀況描述，他還會透過自己過往的採訪經驗，判斷財經政策是否有缺漏或後續效應，為讀者提出未來的隱憂或伏筆，更有新聞畫面感。

除了現場狀況的描述，還有未來的隱憂或伏筆，會比較精彩一點，但這些隱憂和伏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可能會發生這類的事情，所以不是我杜撰的，我還是中立的。財經新聞比較難，我覺得要舉例，例子要讓大家能夠一下子就看懂，比如說漏多少稅、要補多少稅，什麼情況有但書之類的，所以新聞要講清楚，或是說會有很多細節，時間點會有落差，像是什麼時候報稅，有補救的機會等等。（受訪記者「報紙A」）

如何以新聞為連結點，引發閱聽眾在生活中的情緒，受訪記者「報紙D」以喜憨兒做月餅的新聞為例，他提到，該則新聞以寫抒情文的方式，透過富有濃厚感情的筆觸傳達記者觀察的內容；受訪記者「電視C」則是以感人的故事吸引觀眾；受訪記者「廣播B」有時候也會以抒情文的方式撰稿，在不影響新聞事件正確性或帶有偏頗角度的前提下營造氣氛，更能帶領聽眾進入現場。

透過觀察，找到生活中的情緒，然後去思考我的筆觸應該要放在哪個層次，挑他們講了什麼話，再詮釋一下他們很感嘆，就會達到讓人感同身受的感覺。像新聞裡面寫……聽到憨兒講「那個不好吃嗎？」我

覺得很鼻酸，那是一種我要講好一個故事的感覺。我覺得就是很人性化、很有人味的方式去寫，我沒有逼讀者一定要很感動，所以我還是中立的角色。（受訪記者「報紙D」）

畢竟我為了收視率嘛！很多都是從觀眾的角度來講，像是專題新聞的部分，我五月的時候去了印尼做了紅毛猩猩的新聞，他們熱帶雨林被砍伐之類的，這是很廣的東西，但我就會想說，新聞就是還是要有情感啊！後來我們發現一隻受虐的紅毛猩猩，如果是單純講紅毛猩猩就很無聊，但如果是紅毛猩猩受虐，搭配畫面很引人入勝，看起來就是很可憐，當成一個引子，還是在真實範圍之下，就會吸引人這樣。（受訪記者「電視C」）

還是必須要有一些形容詞，但是選用上必須要以不影響事件正確性的前提為主。文字編排上要讓聽眾有畫面，所以平鋪直敘不太可能。像是打撈飛機殘骸，一具殘骸打撈上來，已經是事件發生10個小時後了，我就可以用形容詞，但不能太煽情，要用抒情文章的方式，比如說看到殘破的座椅、凌亂的行李，飛機頭撞毀殘破不堪。……，緩緩被起重機撈起，浮出水面，水流下來，現場家屬確認屍體，忍不住哭了。描述性的文字一定要，……，重現新聞現場的感覺。……，營造的氣氛更重要，而且我沒有主觀評論所有事情，這樣我就是中立的。（受訪記者「廣播B」）

### 三、帶有誇張意味或自創的詞語

Ward的實用客觀性提到，記者產製新聞不反對涉入新聞。受訪記者多認為，的確有時候要加入較能帶起情緒的陳述性文字，目的就是要抓住閱聽眾的眼球，但記者心中都有一把尺，即便是誇飾或自創的詞語，都不是捏造、假定，而是透過記者的觀察加以形容，評估不會影響真實性，才會帶入新聞內容。有受訪記者會以負面行銷的方式，透過較聳動的文字，用在新聞事件發生當下，事態嚴重，甚至一發不可收拾，隱含警示作用。受訪記者「報紙B」回憶，當時撰寫嚴重的流感疫情，衛福部下令藥局不得私售克流感，但她經過主動追查，發現真的有藥局私售克流感，她在撰稿時，就用比較誇張的方式陳述，例如「竟然還有人偷賣克流感！」這種比較誇張的寫法；受訪記者「電視D」同樣撰寫醫藥新聞時，有關新型手術的新聞，他會描述疾病令人恐懼，帶有恐嚇意味的文字，但他並沒有過度詮釋，「因為真的有很恐怖的疾病。」雖然記者的新聞用語出自自我觀察，但目的都是為了帶領閱聽眾貼近新聞現場，對新聞事件的評述，就由閱聽眾自我領會。言下之意，運用誇飾與自創的詞語的目的在於吸睛，所以記者多半會放在新聞的第一段，也就是導言。受訪記者「電視A」舉FISU禁止阿根廷球員手舉中華民國國旗進場的新聞為例，他在製作新聞時，會先描繪新聞畫面。

我那時候是寫「一群阿根廷球隊的球員原本興高采烈拿著中華民國的國旗，沒想到卻被FISU發了禁止的函……。」先描述「阿根廷球員很快樂的場景，沒想到這個場景不復存在」，像是先做個美夢，再做個惡夢，新聞效果就有差。可是我沒有在新聞裡面寫說，這個場景很好或很壞，因為我不會評論，才算中立吧！（受訪記者「電視A」）

這類文字若是嚴謹的客觀性定義，可能歸類為記者的主觀立場，但受訪者「電視A」強調，新聞要有畫面感，透過記者的觀察，更能引領讀者走進新聞現場。還有記者會使用驚嘆的語氣起頭，例如受訪記者「網媒D」在撰寫同婚法案通過時，因法案前後討論多時，且法案內容艱澀難讀，她當時發現有人企圖研擬另一種版本，準備突襲立法院會議，所以她會寫同婚法案折衷版本「半路殺出」或是「產生變數」等詞語，吸引閱聽眾。受訪記者「報紙G」也有類似作法，藉此吸引閱聽眾，但他不會為閱聽眾評論事件。

在有限的範圍內吸引讀者，我覺得可以接受。我偶爾會用個手法，用一句話做為稿的開頭，比如說雄三飛彈誤射那次，「海軍竟發生極其離譜的誤射事件！」（受訪記者「報紙G」）

受訪記者認為，某些形容詞雖然較為誇張，但更有描繪畫面的生動感，例如受訪記者「報紙E」會用「羅生門」、受訪記者「報紙C」會用「震撼彈」、受訪記者「電視E」會用「慢半拍」等詞語。受訪記者「報紙A」舉例，他撰寫政府包租代管的第二期計畫，便於讀者理解，他歸納重點後，提出「雙軌制」的用語，或是自創用語。

我們還會給一些比較亮眼的文字，比如說「土地界的LV」之類的，這樣比較好抓梗，讀者比較好吸收，就更能體會新聞事件或場景了。（受訪記者「報紙A」）

「報紙A」也以任職公司為例，公司要求記者在眾多資訊中，以標題式、重點式的撰稿方式寫新聞，例如政府推出新政，記者要為讀者過濾內容，提出第一點、第二點……，或是四大原則、兩大重點等寫法，讓讀者在閱讀後，可以立刻吸收新聞內容，但無論如何，記者雖然幫閱聽眾歸納新聞重點，也不會為重點註解記者的想法，因為記者在做新聞的時候，還是要維持中立，「新聞跟特稿不一樣。」

#### 四、帶起情緒的聲光媒介

平面與網路媒體大多使用文字和照片描述新聞事件，電視與廣播則可透過畫面與聲音，引領閱聽眾進入新聞現場。如受訪記者「電視B」所說，電視新聞有所謂「黃金七秒」的原則。

開頭當然是比較生動的畫面，要符合電視新聞「黃金七秒」的原則。7秒鐘如果沒有吸引到觀眾目光，觀眾就會轉台了。所以我就會放一點吸引人的東西，不管是畫面或受訪者的內容，當然會有所挑選，受訪的過程中大概知道受訪者會講什麼，設法讓受訪者講出更吸引人的內容。畫面呈現上也會用一些比較漂亮、豐富的資訊圖表，來輔助新聞的呈現，讓觀眾有比較多的資訊了解。……，既激情又有數據呈現，比較豐富。但我沒有造假，而且讓觀眾更貼近現場，那我的新聞不就更真實而且更客觀嗎？表示我沒有騙人。（受訪記者「電視B」）

符合黃金七秒的原則，用以抓住觀眾眼球的方式，受訪記者「電視C」是挑選聲光效果佳的新聞畫面；受訪記者「電視D」則會在新聞一開始安排新聞業界俗稱的「噪音」。

像是荷蘭的農業講究光線、溫度和水分，還有營養，光線是一定最能在畫面展現的素材，他們會照粉紅色的燈、綠色的燈，所以我知道了，要吸引觀眾，我一定要找到光，我會找到不同類型的光，我要空拍，看到他們點了很多盞燈，第二個是種番茄的燈，像夜店一般的燈，光線、溫度、濕度、水分、營養，大家都佔據一部分的比例，觀眾會先看到什麼樣設計的點，就是能夠吸引他們眼球的東西。（受訪記者「電視C」）

一開始要有一些「噪音」出現。大家都會覺得，珍奶的新聞就要先放一杯珍奶，在桌上「叩」一聲，有個聲音或畫面，……，會讓他們留在新聞裡面。……。如果議題式的東西，我的噪音出現，還是會有文字敘述畫面。至少先吸引觀眾。（受訪記者「電視D」）

對於電視台記者而言，記者能夠出現在畫面中，呈現新聞事件或議題的當事人或地點，相對讓閱聽眾彷彿身歷其境，受訪記者「電視E」就說，他很常用「stand」的作法吸引觀眾目光，再陳述背景資訊，進而描繪畫面裡的受訪者行為，在沒有扭曲事實的前提下，使用一些形容詞，增加新聞可看度。

電視台記者可以操作畫面與聲音，廣播記者則會以過音和受訪者話帶，帶動聽眾的情緒，藉此增加新聞畫面感，讓聽眾彷如身歷其境。受訪記者「廣播A」、「廣播B」、「廣播C」都說，產製新聞過程中，在新聞內容中巧妙利用受訪者的話帶，記者的過音和受放者的聲音穿插，引起聽眾興趣，才不至於疲乏，記者也不會幫聽眾評論新聞內容，只要產生吸引力，就達成目標。受訪記者「廣播B」就舉例。

現場觀察得到的素材，會決定我怎麼呈現，讓聽眾怎麼聽得懂，當然我們要給聽眾聽得懂的東西，不能用太過艱澀的專業術語。……，比如說專有的術語上，我得轉個方式解釋，……，你說我主觀嗎？我不覺得耶！我沒有扭曲聽眾對新聞的想法，就是希望聽眾聽得懂啊！我評估過後可以這樣做，……，也是對聽眾是一種吸引。在資訊那麼多的時代，聽眾不會耐心聽完。（受訪記者「廣播C」）

新聞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可以吸引和保存大眾的注意力（Heinonen, 2011）。從本節的分析可知，記者一旦進入新聞現場，透過自身經驗，觀察與評估新聞內容，協助閱聽眾篩選、過濾資訊，目的是讓閱聽眾透過新聞，自行建構現場，而記者取決產製新聞的方式有異，或以生活化的觀察、或以帶有誇張意味及自創的詞語等等，記者透過解釋性的文字、聲音、畫面等不同媒介的編排呈現，也許帶有主觀意識，但記者先涉入新聞現場或內容，目的是發現吸引閱聽眾的目光的方式，且新聞並未違背事實或扭曲正確性，而記者不為閱聽眾評論就是展現中立，不帶任何偏見。記者在確認閱聽眾進入新聞情境後，誠如Maras所說的「交互主

觀性」（轉引自林宇玲，2018），記者就可以透過新聞，引領讀者了解、建構記者產製新聞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閱聽眾更貼近新聞現場，產生對新聞事件或議題的自我意見及評論，記者才能體現新聞客觀性。

### 第三節、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比較客觀

從本章第一節與第二節的資料分析中可知，本研究的受訪記者產製新聞時，必定維持新聞客觀性的初衷，要透過各種產製新聞的手法，達到新聞客觀性多角度、多面向的目的，受訪記者認為，要有足夠篇幅與產製時間。本研究開展問題意識後及規劃研究內容時，從新聞客觀性的本質為出發點，其實忽略記者在新聞實踐中產製新聞的形式也有新聞客觀性的成份差異。因此，本研究訪談記者並歸納資料後，發現記者幾乎一致認為，獨家新聞和專題新聞相較一般日常產製的新聞，更具備新聞客觀性的要素。

本研究訪談記者時，先請記者說明完整新聞的定義，再從中分類有關新聞客觀性的內容，接著詢問記者們自己滿意、不滿意的新聞及原因，從訪談歸納的資料顯示，記者認為產製新聞的先天限制在於篇幅有限、時間不夠，無論何種媒體類型，以文字、聲音、影像呈現新聞內容時，總會割捨部分蒐集到的新聞素材，加上現今無遠弗屆的網路盛行，記者產製新聞的時間緊迫，一則新聞要顧及新聞事件或議題的各個面向相當困難。本節延伸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一與研究問題二，記者產製新聞時，本於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原則，卻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無法完整落實新聞客觀性；受訪記者認為，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較能克服時間與空間對新聞客觀性的束縛，關鍵在於記者對獨家新聞和專題新聞的自

我掌控程度較高，給記者發揮的空間較大，可以自行規劃新聞走向、挑選新聞素材、選擇新聞敘事與文字、查證新聞內容，不僅追求更深層的事實，更憑藉新聞筆觸與影音效果，讓閱聽眾更融入新聞現場，吸引閱聽眾觀看、閱讀，展現身為記者的價值，客觀、中立地呈現新聞並透過新聞發人省思。

受訪記者「電視A」就舉他曾經撰寫有關FISU禁止阿根廷球員手舉中華民國國旗進場的獨家新聞，因為他沒有相彷新聞可以參考，所以新聞內容無從回溯，產製新聞時，必須從零到有，通通透過自己的雙手與頭腦完成，他先從讀者的角度決定新聞點，得出FISU發函禁止阿根廷的運動選手手持中華民國國旗，有國家意識爭辯的隱喻，接著查找消息來源，也就是禁止函，且受訪者、FISU主席悄悄現身在晶華酒店，完成搜集新聞素材後，他再思考以何種新聞文字與敘事方式，帶領讀者進入畫面，之後進一步觀察讀者回饋，一步一步完成這則獨家新聞，不僅具備人事時地物的新聞要件，更是以中立的角度描繪此新聞事件，新聞完整性高，最重要的是引人注目，其他媒體都跟進報導。

同樣撰寫獨家新聞，受訪記者「網媒D」提到，要寫獨家新聞花費時間很長，不僅查找消息需要取得受訪者的信任，還要思考如何多元呈現撰稿角度，但她可以自行掌握新聞走向，新聞重點不至於走樣，對記者而言非常重要。受訪記者「報紙B」說，因為獨家新聞從無到有，她為了讓新聞更好看，受訪者就不能只有兩三個，而是要很多個，即便要捨棄部分內容，她仍覺得在產製獨家新聞的過程中，了解新聞事件與閱聽眾之間的連結性，「更知道怎麼寫新聞了。」

受訪記者「報紙C」也提及自己追蹤連勝文疑似發放走路工的獨家新聞，他認為獨家新聞不是他人餽養消息，而出自記者眼觀四面、耳聽八方，這則獨家新聞的產製流程耗時一個月以上，自行控制的範圍非常廣，真正體會當記者的成就

感，產製新聞從零到有，新聞可以包含各方角度，客觀呈現新聞事件；受訪記者「報紙H」也是花費長時間追蹤，才完成有關八八風災的獨家新聞，他說，當時八八風災已近後期，比較沒有媒體關注，但他發現一位環保人士追蹤高雄山區遭到砍伐，他掌握消息並與攝影記者一起前往現場，看到真實的山林砍伐事件，感到相當驚訝，他的腦海立即產生新聞雛形，「看到真實場景，寫東西更客觀。」他的獨家新聞後續也影響公部門的作法和法令調整，是新聞產生的效果。受訪記者「報紙E」說，她的獨家新聞來自多方詢問，讓她問到相同新聞事件的不同新聞角度。

我在新北市有採訪八煙聚落封村的新聞，因為他們封村是突然拉封鎖線，不要讓觀光客再進來。實際上是八煙聚落有主要兩邊有一些利益糾葛，所以後來其實滿多媒體都會聚焦在利益糾葛的雙邊的叫囂，都在講衝突面。……，我的新聞走向不太一樣，還有請全國版的記者幫忙配稿，找一些在地創生的東西，談他們的衝突，還有一些歷史學者，這樣有比較持平的內容，不是只有利益衝突，因為人為的利益干擾，所以整個生態和人情都變調，還是有描繪走樣的樣子，但不是只是描繪單一天吵架，而是寫出演變的原因啊！我還訪問到10多年前住在村裡2年的學者，但那個學者話很多，講到晚上10點之類的，後來還是有用，雖然被砍掉滿多篇幅，但我覺得滿開心的，有跟學者聊那些話。新聞就變得更完整、更客觀了。（受訪記者「報紙E」）

除了獨家新聞，專題新聞更是受訪記者認為比較客觀的新聞型態。受訪記者「電視B」說，專題新聞的時間可能長達五分鐘，獲得比較大的篇幅呈現新聞的不同角度或受訪者闡述的內容，文字和新聞的使用彈性也比較高，新聞內容比較完整、比較客觀，「不是為了趕工而做的新聞。」

受訪記者「網媒A」發現公司過去的新聞呈現方式較死板，一個頁面只有一則獨立新聞；但公司近來發揮網路特性，改為專題式規劃新聞，新聞放上網頁之前，就要以專題的思考模式產製新聞，現在在網路頁面中，可以看到主要稿件，頁面往下拉，就是其他相關新聞。例如反送中議題，主稿是反送中的情勢描述，同一頁面中，還有官方作為、學者觀點、產業剖析等等，「多角度的新聞當然比較客觀。」受訪記者「網媒B」說，專題新聞比其他種類的新聞更具備完整性、客觀性，可以用好幾層想法、好幾篇稿子堆疊新聞事件，「因為事件發生不只單一因素。」他也提到，第一篇新聞講現象、第二篇新聞講某一方說法、第三篇又是某一方的說法，盡量讓受訪者闡述想要表達的訊息，內容豐富且完整，稿件之間還可以互相補充和連結，記者可以當閱聽眾和新聞之間傳遞訊息的橋樑，閱聽眾比較有深刻體悟。

受訪記者「電視C」舉自己出差到荷蘭採訪專題新聞的例子，他出國前就做了很多有關荷蘭農業的功課，了解荷蘭這個小國家，農業產值可以成為全世界第二名的原因，他開始思索呈現荷蘭農業長處的新聞構面。

我在那邊就找了很多家機構，還有當地的一些農會，……，剛開始講一些科技、技術，後來我們又發現，小農如果要投資要很高的成本，有的人就沒辦法，小農就只能掛點，……，10年內小農用倍數在削減，

100人只剩50人撐下去，……，我就訪了3個失敗的小農，這個專題就又更完整了，……我們就從後面去探討為什麼會這樣，還有一些資本的問題，然後小農講到永續經營，……，我們就去訪漂浮農場，可以符合規範卻不用花大錢，自給自足生存的小農。這樣我就開了好幾條新聞，好多有關荷蘭農業的議題，花時間慢慢做，新聞就會比較好看，而且完整又貼近事實。（受訪記者「電視C」）

受訪記者「報紙G」舉例，他撰寫整版的募兵制專題新聞，為此約訪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資深國際戰略學者與專家，並蒐集國外的兵制資訊，因為牽涉兵役法，他還查找以色列、新加坡國防部的原始資料，再翻閱監察院的兵制研究報告，做了很多功課，目的就是希望新聞多元呈現，擺脫一個視角的偏執面。

我覺得這篇讓我滿意的點就是影響力，然後新聞角度不是單一的，跟事實相符也比較客觀，有很多軍事專家開始更關心這件事。我把大家過去比較不敢提的東西講出來，……，我那時候還帶入時事來連結，因為台灣的義務役就要全部退伍，變成四個月，就沒有一年的兵了，那時候事隔不到一個月，可以比較連結。（受訪記者「報紙G」）

綜上所述，本研究訪談的記者都認為產製新聞的時間有限，加上文字新聞有字數限制、電視新聞與廣播新聞也有時間限制，新聞自然無法有效地拓展新聞角度，新聞難以客觀且完整地呈現，當記者捨棄部分新聞素材，又可能淪為不夠中立。不過，記者在獨家新聞和專題新聞上，較能擺脫產製時間與篇幅的限制，且

由於自我掌控新聞內容的程度較高，記者自行調配新聞脈絡，產製新聞的作法與作法較不受其他因素影響，新聞相形之下更貼近客觀事實，記者也能客觀地產製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

#### 第四節、記者換位思考新聞客觀性

誠如上述，本研究的受訪記者定義完整新聞時，其中一個關鍵要素就是新聞是否顧及多方看法、能否客觀呈現，因為新聞不該偏頗，記者也不該為閱聽眾預設立場。回溯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三：新聞客觀性需要與時俱進的解釋，而在記者產製新聞的經驗中，新聞客觀性的意義有何變化？要回答此問題，就要找出記者產製新聞並思考新聞客觀性的基礎。受訪記者「電視A」提到，記者在新聞產製過程中，已經有個方向，如何填補新聞的要素，就是記者的工作，他不會用「我覺得」的思維規劃新聞，而是「我的觀眾」應該要知道什麼事，「觀眾覺得客觀，新聞才是客觀。」受訪記者「報紙G」會規劃新聞的骨幹，包括新聞呈現內容、新聞呈現樣態、受訪者與寫作風格等等，預先思考，在撰稿過程中比較不會慌亂；受訪記者「網媒B」會在產製新聞前，規劃受訪者，再從採訪過程中，進一步塑造新聞的架構與內容，她也會和朋友討論新聞角度，以免陷入自己的窠臼，又能知道閱聽眾的口味；受訪記者「網媒C」則提到，網路媒體強調圖片與新聞文字的搭配，所以在規劃新聞時，要思考用何種圖片搭配文字，才能發揮說故事的作用；受訪記者「電視E」坦言，產製新聞的時間短，規劃新聞要快、狠、準，但又不失對觀眾的吸引力，他也強調，找尋受訪者取決於方便邀約、談吐流利，「受訪者講得爛，新聞哪有人看？」受訪記者皆表明，新聞客觀性不是區隔個人價值

觀與新聞事實就能達成，完全符合新聞客觀性的定義與標準，更是難上加難；但受訪記者都強調，產製的新聞內容就是要給閱聽眾觀看，但新聞很難吸引各個種類的閱聽眾，考量新聞是否客觀時，都會思考新聞要給「誰」看，也就是說，記者產製新聞前會先鋪好新聞走向的路，蒐集新聞素材的過程中，挑選符合既定道路的內容，藉此產製吸引專屬讀者的新聞。

本研究的受訪記者都提到，談論記者或新聞是否客觀之前，應該先思考記者規劃、撰寫、採訪等新聞環節的原因。受訪記者「報紙E」、「報紙C」、「報紙H」、「電視B」、「電視D」、「網媒C」「網媒E」、「廣播A」、「廣播B」、「廣播C」等人都提到產製新聞前會「換位思考」，記者們意識到新聞事件或議題有專屬閱聽眾，甚至是所屬媒體已經培養特定閱聽眾，他們會站在這群閱聽眾的角度，思考如何呈現新聞。因此，每則新聞都是以客觀的立場產製特定閱聽眾想看的新聞。「報紙E」會思考閱聽眾應該攝取什麼資訊，檢視新聞是否完整傳達事件內容；「報紙C」希望透過新聞，讓閱聽眾知道記者寫的是事實，是經過查證的結果；「電視D」認為換位思考來看新聞客觀性比較符合現在新聞業的狀況，新聞比較貼近閱聽眾想要看的東西；「網媒E」則舉例，撰寫有關停車收費的新聞，他會撇除記者的身份，轉換為汽車駕駛或機車騎士，究竟想知道收費的哪些環節？例如路段、時段、價格等，閱聽眾自然覺得新聞是客觀的。即便部分受訪記者未特別點出換位思考，但產製新聞的時候，仍會依照閱聽眾的角度為產製新聞的重點。受訪記者「報紙D」說，他會把自己變成讀者，審視記者應該傳達哪些資訊，也會因此知道閱聽眾的口味，例如錢是許多民眾都會關心的議題，他就會提及荷包縮水之類的名詞，讓讀者感同身受。

受訪記者「報紙H」提到一個重點，記者分類閱聽眾，站在特定閱聽眾的角度產製新聞，依舊可以避免主觀意識切入新聞內容，因為不可能讓每一個閱聽眾都對自己的新聞產生興趣，既然無法顧及所有人，他就會思考到底哪些人會看自己的新聞。的確，受訪記者普遍提及，記者產製新聞並成為新聞事件與閱聽眾的溝通橋樑時，會思考每個媒體都有特定群眾，因為新聞內容很難迎合普羅大眾的思維模式，記者反而轉為察覺目標群眾的口味。受訪記者「報紙A」認為，記者為了獲得收視率、點閱率或求取關注，多少還是要迎合記者或組織設定的特定群眾，針對這些讀者設定新聞事件的角度，新聞客觀性轉變為專屬的客觀，受訪者「報紙A」說：「財經報紙也是會重商、反勞工。」誠如受訪記者「報紙F」說，記者就是要讓特定閱聽眾產生共鳴，新聞才能發揮價值；

我會想有哪些讀者想要看我的新聞。比如說我以前跑地方，我大概會知道我的閱聽眾就是這個區域的民眾，然後你會想，會看我們報紙的人想要看什麼東西？所以當然會從他們的角度設想他們關心什麼，讓新聞的標題、敘事結構和前後輕重有一些調整，……，新聞的角度和觀點或信念、價值，可以獲得讀者的共鳴，共鳴不管是好的或壞的，都是好事情，至少引起了一些迴響。（受訪記者「報紙F」）

受訪記者「報紙G」直言，因為網路興起，每一個媒體現在都有點閱率壓力，商業利益受到影響，記者更應該知道專屬自己媒體的讀者的喜好為何，影響記者在議題設定的判斷，「用客觀新聞吸引特定群眾。」受訪記者「網媒E」對此深

有同感，他從後台數據發現專屬閱聽眾的口味，連長官都會要求產製符合這些閱聽眾需求的相關新聞，藉此增加點閱率。

就會去發一些我不想發的東西。就是來自我對TA的觀察，因為我們後台會看到點閱率還有一些數據，哪些東西會「中」，哪些東西就很平淡，就是看我新聞的TA，我就會朝這個方式去寫、去規劃，像我們的讀者就很鄉民化，很鄉愿的東西，所以有時候就就是激起他們的想法，長官會要求從這個方向去發展。（受訪記者「網媒E」）

受訪記者「報紙C」由於身兼工會會長，旁觀記者們的工作型態，他剖析，現在新聞客觀在實務上來說，就是為了賣商品和新聞，把客觀當成類似「GMP」的商品標示或是廣告詞而已，只要有新聞客觀性，新聞就有商業價值和獲利，而這樣的客觀，是身處媒體的記者不得不正視的問題，記者產出的新聞，即使耗時十天半個月，最終仍為迎合客戶，也就是特定的閱聽眾，新聞淪為商品。

客觀是一個技術面的東西，目的來說，我其實在想客觀這件事情的時候比較市儈啦！是為了商業的標示證明來思考，除此之外也是要讓一般的讀者知道說，我這個東西是經過記者查證、篩選訊息，到底多接近事實，我不能說完全客觀和事實，只能說是接近事實。……，我在追求客觀的時候，我有很大的企圖心，我不希望我的新聞只給同溫層看，我是要讓同溫層外的人知道，但是最後也只能折衷，為了點閱率，做客觀的新聞就是要給「這些人」看，只能放某些新聞素材，產生共

鳴就有點閱率，……，這個時代你要創造新聞的商業價值，就在同溫層裡面寫那些讓人相信的訊息就好，或者膚淺一點講，讓他們開心，自然就會產生信任了啊！（受訪記者「報紙C」）

本研究第二章提及，美國新聞業之所以要求新聞客觀性，就是希望吸引不同意見的閱報者，藉此增加報紙販售收入，產生更大的商業利益，記者產製新聞的時候，都會透過「換位思考」，優先思考閱聽眾的角度，但從本研究的訪談結果，記者發現不同新聞事件或議題以及所屬媒體都有特定、專屬的閱聽眾，記者換位思考而產製新聞，取決於這些目標群眾，記者的中立客觀，其實是奠基于專屬的閱聽眾，並非普羅大眾。

## 第五節、新聞客觀變調的元兇

本節同樣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三，因為新聞媒體高度發展，在看重市場機制以及網路興起的當下，新聞客觀性的意義勢必受到影響，因此需要貼近新聞實務以解釋新聞客觀性，而記者在工作經驗中，已意識到新聞客觀性變調的原因，記者也有不同的因應作為。本研究歸納受訪記者的訪談資料後，發現所屬組織以及即時新聞等兩個要素，影響新聞客觀性最甚，本節將說明組織的控制與即時新聞的普及等兩項要素，何以使記者認為是新聞客觀性變調的元兇。

記者透過各種思考與作法，產製具有說服力、影響力的客觀新聞。不過，挑選新聞內容時常遭逢阻礙，受訪記者根據自我經驗，都談及組織的影響性，打破記者原先對新聞的規劃，組織的立場甚至成為新聞的立場，事實變成組織意欲強

加的事實。經過組織對新聞的調整與修改，記者也無法自行調配新聞呈現的狀況下，記者往往認為新聞成品不再客觀、新聞內容不再精彩。過往的研究也有類似結果，Shoemaker及 Reese (1996) 指出，每個組織依據組織角色、內部結構、目標、技術和市場，處理新聞的方式有所差異，還會受到組織所有權者、組織目標和政策的影響。閻岩、周樹華 (2014) 研究媒體偏見，彙整許多研究提到，媒體的政治偏見來自組織高層，也就是董事會，高層的個人信念，「直接」影響媒體的新聞偏向，新聞收集的過程也會受制組織壓力，組織的結構和勞動分工，會影響新聞的取捨，並降低記者對新聞的主導成分。還有學者研究新聞產製流程，發現電視新聞的組織會限制記者對新聞產製流程 (Boudana, 2011)。從本研究的受訪記者訪談資料中可知，組織影響新聞客觀性的狀況稀鬆平常，幾乎每天都會發生，只是影響程度高低的差異。

另外，現今媒體生態轉趨速度取向，現在的新聞工作講究即時新聞，許多記者在新聞實踐中崇拜速度 (王淑美，2018)，新聞不夠完整，也無法呈現多方意見，只求快速上網、只為獲取點閱率，營運電子報的報社、電視台、廣播，以及原生新聞平台就是網路的網路媒體，記者對此多有抱怨，加上即時新聞內容的時間差、碎片化，都導致新聞無法完整呈現，遑論新聞客觀性。

本研究受訪記者認為，組織的立場和即時新聞的高度發展，使記者無法完整呈現新聞內容。一旦組織影響新聞，受訪記者的第一步就是和組織反映自己的想法，甚至據理力爭，堅守身為記者有責展現新聞客觀性的價值，但組織若一意孤行，受訪記者認為，至少已表明自己的想法，多半只能妥協。至於產製即時新聞，受訪記者多認為新聞媒體講求速度的生態木已成舟，很難改變即時新聞普及化的工作型態，但仍有記者願意稍微放慢腳步，寧可不搶速度的冠軍，也要產製完整

而有意義的新聞。綜上，本節從訪談資料中，歸納組織與即時新聞等兩項影響新聞客觀性的因素，記者如何看待、如何因應。

## 一、組織的控制

本研究受訪記者全都認為，組織影響記者產製新聞的流程，其中一個原因是組織會以其立場，調整記者產製的新聞內容。如受訪記者「網媒B」所說，新聞發送至公司，內勤會自行刪除部分敏感內容，雖不至影響新聞正確性，但已經無法原汁原味呈現新聞現場。受訪記者「報紙F」也說，內勤不僅會修改新聞內容，標題也可能辭不達意，卻未和第一線記者溝通。

因為標題幾乎就決定了讀者對某件事情的第一印象，讀者不見得會看導言和內容，比如說有人做了有史以來最糟糕的事，大家就對這個人產生印象了，也許內文呈現，這個人就沒做那麼糟糕的事啊！有時候標題下太差，我也會覺得這個作品失敗了。（受訪記者「報紙F」）

另外，受訪記者都認為，組織時常修改新聞內容，卻揉捏得不符記者產製的內容，有時候更會犧牲新聞的正確性，記者不再是產製新聞，而是「製造」新聞。

我遇過代班長官，隔天看到稿件只認得名字是我的，其他內容我都不知道是不是我寫出去的東西嗎？……，如果遇到很愛大改人家文章的長官，記者會覺得很痛苦，因為作品已經不是你的孩子了！……，呈

現的成果我覺得很不滿意，就算我做得再辛苦，而且這是我沒辦法控制的風險。（受訪記者「報紙F」）

那時候寫說財政部要用大數據來查稅，這新聞的方向是報社主導的，結果財政部非常火大，他們好像接到很多企業的電話。我本來寫的角度，就是一篇很簡單的東西，……，結果，殊不知報社覺得這個東西可以發展，他們就把這則新聞拿出來說，財政部之後要怎麼用大數據追稅當作主稿，但是財政部對查稅的東西很敏感，不要讓別人覺得他們一直都在查稅，雖然其實大數據他們默默在做，只是不想讓別人知道。可是報社想要做到頭版頭，就是非常令人驚訝，……，部長還打給總編，但總編好像覺得沒什麼。（受訪記者「報紙A」）

讓我暴怒的就是勞基法二休的時候，報社那時候要我做「大家談」（有關民眾看法的專欄），報社立場就是反對一例一休嘛！就要我去問資方勞方，中小企業主和民眾，我們組下指令就是去問，我還故意在群組糗我們長官說，那支持勞基法二法的可不可以寫？長官還說報社沒有預設立場啊！我就想說，很好！就等你這句話，……，最後見報，全部都採用反對一例一休的，我就超怒的啊！你好歹也兩個各取一個用吧！你怎麼可以全部呈現一面的東西，那你就不要跟我講說報社都沒有預設立場，不要掛我的名字。（受訪記者「報紙E」）

尤其是報社老闆的個人因素，還有廣告的因素，我沒辦法照我呈現的方式去寫。像是罷工系列的新聞，我的新聞內容就是勞資的比例一比一，但因為各種因素影響，勞資可能變成三比六，還硬要加入某些政治人物的內容，跟新聞很沒有關係。（受訪記者「報紙D」）

我不喜歡長官叫我做歪的事情，就是這件事情就不是這樣，你為什麼要叫我做成這樣！像我去俄羅斯的時候，有一些冰泳的畫面，長官就叫我做說，那都是虎爸虎媽，逼小孩下去冰泳……，可是都歪了，因為小孩是有樣學樣，沒有被逼啊！……，還有像是荷蘭的小孩穿衣服去游泳，公司也要我寫成爸媽沒有常識之類的，可是人家是希望小孩跟水做好朋友，因為荷蘭有水患，小孩要有憂患意識啊！（受訪記者「電視C」）

除了調整新聞內容，組織還會在記者產製新聞前，強硬要求記者一定要產出特定內容或特定角度。

我有時候會覺得報社滿賤的，……，有一次報社也是讓我很傻眼，叫我幫忙訪一個農業的學者，那時候就要我去問學者對口蹄疫拔針的困難，要我去問學者對這件事覺得這件事有沒有困難，……，報社就丟給我學者叫我去問，結果那個人就超恨馬英九，他就大罵跟總統是誰無關，就只是馬英九判斷錯誤，我得滿中性的內容啊！……，結果寫完，報社問我要不要再訪另一個學者，因為報社想要修理蔡英文，結

果修理到馬英九，……，報社連要訪誰都指手指腳了啊！新聞怎麼可能客觀啦！（受訪記者「報紙E」）

被交辦不想寫的東西，就是交差啊！我們電台會做一些美化、公關的新聞，……，像是呈現某個工作好的一面這件事。不是我不想做，而是被硬塞要做哪個素材的時候，會覺得不太能過去，……我常理判斷會覺得，那就是他的工作啊！怎麼會是要拿來大肆宣揚的事情呢？（受訪記者「廣播B」）

我最不滿意的只有一種類型，就是我的東西要硬扣別人的東西。比如說上面要求我去做一些好下標的情緒性發言，我會非常反彈。例如最近一次就是公司希望受訪者先射箭再畫靶，就是引導式的作法，可是我很抗拒。（受訪記者「報紙G」）

新聞內容受到組織強行調整，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業配新聞。組織將新聞做為商業利益的籌碼，早已設定新聞內容，遑論新聞價值。

讓我對新聞業有點絕望，甚至覺得採訪關係的崩裂，像是柯文哲時代的新聞根本不是新聞，新聞是政治關係、是利益的籌碼。我發現柯文哲給我們五大案的獨家新聞，都是放話型的那種，結果我後來發現，新聞就是一個政治對價關係；有時候我要揭發不一樣的事實，……，還被長官和公司搓掉，還要談什麼新聞價值？新聞就是政治利益交易，

這是一種政治供需，他們供應給公司，我們就會打財團，但回過頭來看，五大案現在也沒什麼下文。（受訪記者「報紙C」）

網媒很明顯啊！我覺的最不滿意的就是業配，你覺得這個活動很爛，還是要寫得很好看，但根本就沒內容啊！還要包裝得一副很好玩、很好看。（受訪記者「網媒G」）

顯然，記者在實務工作中，受到組織的各類影響，使新聞內容不如預期，甚至變成人工製造，但記者如何因應？分析訪談資料發現，受訪記者一旦發現新聞內容遭到修改或調整新聞角度，都會先向所屬組織反映，但改回記者預設內容的成功率不高，記者只能被動地配合。受訪記者「網媒B」認為，他會跟公司反映自己的立場，新聞內容修改與否，他無從置喙，至少自己還保有身為記者傳遞正確且多元訊息的價值。

比如說柯文哲罵了總統，或是受訪者罵了執政黨的派系，結果你發現新聞出來的時候，這些東西就不見了。我有跟公司反映過，公司就說，公司還是要宣揚政府的政策。這種東西無解啦！公司就只會跟我們說一些官話和一些使命之類的。然後我就懶得講下去了。（受訪記者「網媒B」）

有一些新聞我報完稿單，長官看過之後，會來下指令，跟我講說稿子應該要怎麼寫怎麼寫，然後我會表達說我希望如何產製，但我覺得能

反應的空間很有限，沒辦法照著組織的想法走的話，我的新聞的篇幅就會被弄得很小，這就不是報社想像中的新聞，報社就是主導新聞怎麼去客觀呈現，記者也沒有控制的局面。不過每次長官或是內勤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我還是會表達自己的立場，因為我要對我自己的新聞負責。（受訪記者「報紙E」）

如果報社的長官改稿改到後來根本不是我原本新聞要說的東西了，那我有時候會要求報社乾脆連我的名字都不要掛，因為我必須對文章負責啊！雖然很多時候我還是只能妥協，不過至少我有努力爭取過了。

（受訪記者「報紙F」）

如果想要透過自己的想法寫新聞，勢必要跟長官衝撞，甚至是跟公司做價值觀上的衝突，是不會每天衝撞啦！但很多時候會變成不是我離開，就是妥協。但怎麼說呢？大部分的時候我還是會妥協，突然覺得當記者好悲情，不過至少我有表達我想說的東西了。（受訪記者「電視B」）

長官會影響到我寫新聞的角度，我給了一個角度，如果不好的話，就只能妥協。我覺得可以跟長官討論，如果真的不行，長官覺得就是要這樣寫，通常都會帶有強制的口氣，其實都聽得出來，還是就只能配合。（受訪記者「報紙H」）

## 二、即時新聞的普及

記者產製新聞的模式與工作內容已不若以往，除了撰寫日常新聞，還要顧及即時新聞。即時新聞的相關研究越來越多，在顯示記者為了快速完成新聞，進而影響新聞價值，承受的工作壓力過度，且因重複勞動，甚至產生職業倦怠（王鴻菁，2016），記者多工、趕時間、趕數量，就為了達到組織的要求（劉蕙苓，2018），難以顧及新聞品質。本研究受訪記者也認為，記者為了產製即時新聞，必須犧牲新聞價值，無法客觀呈現新聞內容。當然，記者意識到即時新聞對新聞工作的影響，也有因應之道，保持記者維護新聞客觀性的想法。

受訪記者「報紙H」直言，即時新聞就是用來騙閱聽眾的點閱率，根本沒有嚴格的內容限制，不能定位為新聞。受訪記者「報紙C」也說，為了迎合現在的新聞趨勢，即時新聞就是一套商業手法，只是為了點閱率而存在，所以新聞撰寫的時候，完全不考慮是否完整、是否客觀，只要迎合特定閱聽眾的口味就好，一味追求點閱率與商業價值，很病態卻很現實。

受訪記者「網媒C」坦承，講求時效的即時新聞連自己都看不太懂自己寫什麼內容，為求速度，事件陳述得不清不楚，而且很片段、很碎裂，根本不客觀、不完整。受訪記者「網媒E」也深有同感，他覺得即時新聞碎片化呈現新聞事件，不完整也不夠客觀，「跟現代人吃飯一樣，吃完就好。」受訪記者「報紙F」則認為，即時新聞即使可以一則接著一則發，但下一則新聞要補足原本新聞事件的效果很有限。

即時新聞有個奇怪的現象叫做時間差，大家都要快，A被罵了，先寫出去，但是A為什麼被罵？或是A想要澄清的，在另一篇即時新聞中呈

現，這是非常弔詭的東西，就像你先打完別人一巴掌，過了一陣子再來說為什麼要打他耶！新聞一則出去一則出去，竟然不能在同一則新聞說明同一件事，根本沒有客觀啊！「快」才是王道的情況下，這個基本功好像大家都覺得可以忽略，甚至連長官也覺得可以忽略。（受訪記者「報紙F」）

然而，在即時新聞競逐速度的趨勢中，受訪記者「網媒F」與「網媒G」認為，記者應該思考即時新聞的價值何在？因為相同內容的新聞太多了，到底寫即時新聞還有什麼意義？

當你寫最快的時候，確實新聞點閱率可以比較高。當然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數據，但我最快確實就有比較高的點閱率，……，這是一種一連串的錯誤，現在新聞要速度，但大家的同質性很高，新聞價值在哪呢？

（受訪記者「網媒F」）

在新聞講求速度的年代，即時新聞確實壓迫記者產製新聞的時間，進而影響內容，但仍有記者願意放慢腳步，為內容打拼。受訪記者「報紙C」就曾嘗試不要搶當速度冠軍，仍可創造流量與點閱率，受訪記者「報紙F」、「網媒C」與「網媒D」也有類似作法。「報紙C」具體而言，在即時新聞時代，如果發稿比其他記者慢，公司甚至會打電話「關切」，但既然公司要求的是點閱率，他就以此為目標，雖然發稿較慢，卻可讓新聞更有吸引力且更完整。

我在寫即時新聞的時候，我會刻意迎合這群讀者的口味。標準比較低嘛，我發現我不用那麼快，因為我可以操作內容，……，我不用急著發，只要好好抓一個挑動支持者的敏感神經或是新聞梗，刺激他們不爽的情緒，去賣這個新聞。雖然我速度不夠快，但也只是稍微慢一點，我要抓的東西不是很順的脈絡寫，而是去抓比較能挑逗敏感神經的內容，讓他們覺得聳動的標題，我也可以有點閱率、也可以有聲量。（受訪記者「報紙C」）

受訪記者「報紙C」坦言，即時新聞若要達到新聞客觀性，難度相當高，因為即時新聞與其他新聞類型的目標群眾與產製目的不同，較難比較新聞客觀性的展現狀況。

新聞內容受控，記者自然無法呈現應有事實，在難以帶領閱聽眾進入實際的新聞現場時，新聞的真實與客觀可能因此流失。本研究的受訪記者普遍認為，在商業媒體工作，不得不屈服公司的立場、長官的壓力，記者不會製造無意義的爭端，然而，新聞內容受到調整，記者仍希望保有身為新聞工作者的價值，反映新聞應該保持客觀，而非挑選特定內容，倘若記者反映失敗，就會退而求其次，選擇降低新聞價值的標準，只要組織不扭曲事實，記者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交由組織調整新聞重點。當然，如果公司執意「製造」新聞，站在第一線的記者也會據理力爭。

至於即時新聞的興起，讓新聞媒體生態趨於崇拜速度，在時間更加壓縮的情形之下，記者只能產出碎片化的內容，無法完整陳述新聞事件。言下之意，受訪記者認為，即時新聞經常使記者無法完整地呈現新聞，遑論新聞是否客觀。但仍

有記者願意嘗試稍微放慢腳步，加強新聞內容，擺脫速度的束縛，產製更客觀的新聞內容，相較於即時新聞求取速度卻只能空泛地呈現事件或議題，更具有可讀性並創造高點閱率或高流量，但受訪記者坦言，即時新聞的性質與日常新聞、獨家新聞或專題新聞差異大，即時新聞只要讓閱聽眾看過內容、點閱網頁就好，若要比照其他新聞類型要求新聞客觀性，難度很高。



## 第五章、研究結果與討論

新聞客觀性討論至今，在學術與實務的領域有各種解讀，雖然不如科學數據般有明確數字或符號輔以佐證理論或現象，但正因為新聞客觀性隨著新聞媒體的趨勢而有所變化，使其有討論的價值。新聞客觀性是本研究的根本想法，在新聞實務工作中，記者如何呈現、看待新聞客觀性？過往對新聞客觀性的定義，來自 19 世紀美國新聞業的黃金發展時期，當時的新聞業要求記者區別個人價值觀與新聞事實的通則性解釋，沿用至今更擴散至世界；然而，這套定義逐漸受到批評，除了是幾乎不可能做到的理想性抱負，記者在實務工作中也認為新聞客觀性無法以上述定義一言以蔽之。本研究援引 Ward 與 Maras 對新聞客觀性的批判與革新解讀，企圖透過和記者的對談，得出新聞客觀性現今的樣貌。本章將提出本研究的結論及研究限制與建議，供後續研究參考。

### 第一節、研究結果

誠如本研究受訪記者「報紙 G」所言：「主觀可能是放在最表面的，看起來是主觀，但新聞實際上感覺起來，最裡面還是客觀。」本研究認為，新聞客觀性可以從記者的實務工作中，找到與時俱進的解釋。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植基新聞客觀性所呈現的新聞事實是否因此變質？記者在主動找尋真相的過程，如何維持中立？最重要的是，記者在現今的實務工作中，如何解讀新聞客觀性？從本研究第四章的資料分析可知，受訪記者確實認為全然的客觀幾乎無法在新聞實踐中達成，但記者產製新聞的過程中，依舊常保新聞必須客觀的概念，記者普遍認為閱聽眾批判記者過於主觀是部分合理，但若深入了解記者建構新聞的要素，

閱聽眾似可發現，記者依舊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位處中立地在新聞中發揮客觀的本質。從文獻資料和分析資料兩者的對話，本研究得出以下結論。

## 一、追求更貼近實際事實的新聞事實

Ward (2004) 的實用客觀性奠基于實用主義的概念，以實用主義討論新聞客觀性的前提是，人們接受的事實取決於人們的理論和價值觀；同樣地，人們接受的理論和價值觀也會取決於事實。因此，新聞越貼近事件或議題的真實狀況，人們更認為記者產製了客觀的新聞。理論與價值觀和事實之間的溝通橋樑就是新聞，記者透過新聞，協助閱聽眾將所知的理論與價值觀連結到新聞事實，Maras (2013) 才會認為，記者被動接收資訊會失去記者的價值，記者應該主動找出與新聞事件相關的內容，藉著新聞呈現事實。

過往的新聞客觀性要求記者只要如實地、照本宣科地傳遞受訪者的說法，就算完整提供閱聽眾真實的情況，才稱得上一則客觀的新聞；然而，記者在新聞工作中逐漸發現，只在新聞現場採訪新聞，無法透徹了解一件事情或一個議題的前因後果，自然無法落實新聞客觀性。從本研究歸納的訪談資料中可知，記者在採訪、撰稿前，都會主動地、反射性地做事前的功課，無論從數據、歷史新聞或專業學術報告取得與新聞事件或議題的相關資料，記者在新聞中透過引用相關內容，建構比表面的新聞事實更符合實際事實的新聞內容，落實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的本質，同時符合 Ward (2004) 實用客觀性的說法，記者要產製好的新聞並展現新聞客觀性，就要積極地詢問或搜索資料。呈現新聞事實的方法不一，但若只是被動地在新聞面前當一個旁觀者，最終的成品恐怕只是表面事實，僅呈現新聞事件或議題的某一個角度或面向，閱聽眾當然無法深刻體會記者如何建構新聞事實，

才會覺得記者沒有客觀地處理新聞。

本研究的受訪記者認為，新聞客觀性已是新聞業普遍的工作原則，而本研究希望探究新聞客觀性落實在現今的新聞工作中會是什麼模樣，應從記者的實務經驗探詢，才能進一步討論各種新聞內容的客觀呈現。本研究在與記者的訪談中得到一個有趣的發現，記者除了查找資料，如何避免新聞客觀性僅呈現表面事實，採訪技巧更是記者必須精進的一項能力。從分析資料中顯示，記者在採訪前若對新聞事件或議題有既存的認知，則採訪過程中，較能取得受訪者的信任，誠如 Nahapiet 和 Ghoshal (1998) 研究社會資本時提到，社會資本存在於人與人的關係，透過某些東西交換而得並維持、交換。人與人之間從建立人際網絡連結培養信任、加強合作，個人知識交換的意願也隨之提高（陳雅惠，2018）。如此一來，記者可以藉由自身擁有對新聞事件或議題的相關知識，取得受訪者的信任，受訪記者都認為這種產製新聞的前置作業，讓受訪者比較願意透露相關細節，受訪過程的情緒也會保持平穩、愉悅，讓採訪順利進行，記者獲得更充分的新聞素材，建構更貼近事實的事實，新聞因此客觀。

## 二、維持中立的解釋性媒介驅動臨場感

Ward 在闡述實用客觀性的概念時提到，新聞客觀性不是僅僅代表事件的事實，而有其價值，讓閱聽眾閱覽新聞後，產生深刻的體悟。Ward 強調記者應該解釋新聞事件或議題，所以記者應該對新聞有一定程度的概念化、選擇、理論化和評估，這些都是記者涉入新聞現場或新聞內容的方式。Maras 也認為記者在過濾、篩選新聞重點後，應提供解釋的觀點，記者透過新聞讓閱聽眾知道記者產製新聞的模式，相互建構新聞事實，而記者可維持中立的角色。本研究的受訪記者

認為，記者在新聞的產製過程中，都會觀察新聞事件或議題的脈絡，進而評估如何呈現新聞，目的就是希望帶領閱聽眾貼近新聞現場，透過新聞產生臨場感。本研究要強調的是，記者透過各種產製新聞的作法對新聞事件或議題加以觀察與評估，並非形同加入主觀意見或偏見，記者仍能維持中立地完成新聞，因為記者只是透過新聞讓閱聽眾產生臨場感，使其自行評價，而不是為閱聽眾解讀、評論新聞事件或議題，新聞富含生動的內容與元素，仍能發揮新聞客觀性的價值。

記者為了建構事件或議題與閱聽眾之間的橋樑，在規劃新聞的骨幹後，會透過各種吸引閱聽眾的手法，讓閱聽眾進入新聞情境，希望閱聽眾看完新聞，能自行產生評論與意見。本研究訪談記者後，歸納數項作法，第一種是現場與背景的描述，閱聽眾並未親身經歷新聞現場，受訪記者都會把閱聽眾當成是第一次獲得該則新聞資訊的人，記者才需要透過觀察新聞現場或議題，進而描述背景，引領閱聽眾回溯新聞的狀況，了解事件或議題的來龍去脈。誠如 Ward 所提，記者會在不同的新聞類型中，以不同的概念方案做為背景，再進一步解釋新聞事件；第二，記者常用使閱聽眾感同身受的手法，採取生活化的描述與形容，解釋，讓閱聽眾彷彿親自看到新聞內呈現的場景、人物、動態等內容，或引發閱聽眾的情緒，一旦感同身受，就能更融入新聞現場；第三，Ward 提到，實用客觀性不反對涉入新聞，但本研究的受訪記者則保留態度，認為涉入新聞應該清楚定義，因為受訪記者不會使用太過誇張的詞語，但記者時常在新聞中呈現帶有感情的解釋性內容，避免新聞過於枯燥乏味，稍微超然但不失真實性的手法，例如本研究歸納的資料，記者以警示性的負面行銷手法引起閱聽眾對醫藥新聞的重視，驚嘆句與自創詞語也能為新聞增添趣味與震撼感，都是記者對新聞的洞悉與觀察，評估不失新聞的真實，才會將上述文字呈現在新聞中，受訪記者都強調，最重要的是不要

扭曲新聞事實；最後是帶動情緒的聲光媒介，用眼睛看到、用耳朵聽到，比閱讀文字還要輕易接收資訊，尤其是電視與廣播的記者，常常以畫面及聲音的編排，帶領讀者進入新聞現場，解釋新聞的情節。

無論採用何種吸引閱聽眾進入新聞情境的手法，記者先涉入新聞的目的，就是帶領閱聽眾融入新聞現場，不僅文字的語序、形容可進行解釋性的調整，電視的畫面與廣播的聲音若有巧妙安排，同樣具有解釋性的效果。重要的是，記者無須為閱聽眾在新聞中下結論，更希望閱聽眾看完新聞後，體會新聞事件與議題並產生心得與評論，如Maras所說，記者主動地觀察新聞現場、評估新聞內容，並非主觀地想為閱聽眾評論新聞，而是產生「交互主觀性」，記者透過新聞，讓讀者了解記者如何建構新聞，如此新聞才會客觀。

### 三、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較能呈現新聞客觀性

從上述兩項結論可以發現，記者無論是在呈現更貼近事實的新聞事實，或是在位處中立並透過吸引人的產製手法帶領閱聽眾進入新聞現場，都希望展現新聞客觀性，在有限的時間與空間內，產製一則完整、求真且客觀的新聞，關鍵在於記者掌握新聞的程度高低。Ward 與 Maras 也提到，記者要做到新聞客觀性，就要主動觀察新聞現場、找尋新聞事實，本研究從記者的訪談分析資料中得到額外的發現，要達到深具客觀性的新聞，記者自行掌控的程度高，擺脫產製時間與新聞篇幅的限制，可查找、呈現較充足且正確的新聞資料，同時顧及多方角度與面向的新聞內容，更能追求事實、講求中立，呈現新聞客觀性。

記者認為自控程度高的新聞，主要是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受訪記者認為，獨家新聞從零到有，從議題發想到採訪撰稿，產製過程耗時且耗神，但後續的影

響力比一般純淨新聞來得強烈。無論是文字或電子新聞的記者，產製一般純淨新聞都有時間限制，但獨家新聞則可擺脫定時定量的產出限制，記者可以自行決定引用的資料，並衍生更多有別於日常與一般的新聞角度，在適當時機發出，引起更大的新聞效果。至於專題新聞，從分析資料中可知，專題新聞的特性在於篇幅較長，記者就能加入更多與新聞事件或議題相關的資料即內容，新聞在完成度比較高的情況下，擁有較高的新聞客觀性。

#### 四、新聞客觀性特定群眾化

美國新聞業界早期曾因新聞報導失真，閱聽眾對記者的信任度一度崩盤，Lippmann (1920) 當時就說，新聞應該專業化，才能挽救報業面臨的信任危機，因此，建立「客觀中立」為新聞工作者的核心理念，記者才會成為一份專業的工作。人都會有自己的立場，記者的客觀中立，過去是為了吸引擁有不同觀點的人們，觀看最持平卻也平淡無味的新聞報導。本研究之初對上述情況提出學界與實務界的質疑，在新聞工作中，若一味思考新聞報導必須全然客觀，將限制記者在產製新聞過程中的多元性與多樣性。綜觀本研究受訪記者的說法，記者產製新聞前必須規劃新聞走向，客觀性確實是記者產製新聞的首要考量之一，無論是找尋多個受訪者呈現新聞事件或議題的多個角度與面向，或是新聞闡述過程中不該帶有評論言詞等等，顯見新聞客觀性時至今日，仍是記者產製新聞的重要原則。只是，新聞客觀性不該是純然的區隔個人價值觀與新聞事實，且受訪記者產製新聞時，都會換位思考，站在閱聽眾的角度，檢視新聞的呈現方式，並非以自我立場規劃新聞走向，奠基閱聽眾的角度思考新聞如何產製，提供閱聽眾想知道的新聞內容，新聞才能產生價值，而記者依舊可以中立、客觀地產製新聞。

本研究更發現新聞客觀性的變異之處，即便是過往的新聞客觀性與 Ward、Maras 等人企圖開創的新聞客觀性的新概念，對新聞客觀性的解釋都停留在「供給大眾」的層次，也就是客觀的新聞就是所有閱聽眾都能接受的內容。但本研究的受訪記者都表明，在現今的新聞媒體市場中，台灣的媒體數量多且密度高，每位記者的新聞內容同質性過高，記者也意識到，不同新聞事件或議題以及所屬媒體，已經培養固定閱聽眾，加上新聞媒體競爭激烈，平面媒體經營電子報、電視媒體也要顧及網路群眾，且特定閱聽眾流動性低，習慣選擇接受符合自我價值觀的特定媒體產製的新聞；因此，客觀的「客」，記者定位為特定群眾，以此規劃新聞角度、調整新聞內容，記者再追縱點閱率、收視率，觀察新聞的後續影響力，進而內化為產製新聞的經驗，後續就會依照這套模式，產出符合目標群眾口味的新聞。本研究受訪記者都認為，「新聞客觀特定群眾化」的新聞產製模式，在現今的新聞產業中比比皆是，因為新聞產製目標已非為了每一個閱聽眾，且記者必須掌握特定群眾，才能掌握點閱率、收視率，新聞客觀性在現今的新聞媒體生態中，或許很難再以大眾化的方向思考。

因此，本研究綜觀受訪記者的分析資料，認為在現今的新聞媒體生態中解釋新聞客觀性，應該跳脫供給大眾的框架，現實情況是，每個新聞媒體的記者產製新聞時，都企圖維持新聞客觀性的本質，吸引、說服專屬的群眾。

## 五、組織與即時新聞阻礙新聞客觀性

誠如上述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解讀，記者在現今的工作環境中，還能展現新聞客觀性嗎？本研究歸納記者的訪談資料後，發現記者所屬組織與即時新聞，是現今影響記者，甚至整體新聞媒體呈現新聞客觀性的重點，記者的新聞成品時常

受到組織的立場壓迫，致新聞內容不如預期中立客觀，有時候是長官的理解錯誤，強逼記者照著指令走，產製新聞毫無彈性，簡而言之，組織內部不如記者在新聞現場，對新聞事件或議題的理解總有偏誤，組織卻時常一意孤行，迫使記者修改新聞角度或內容，但本研究發現，記者普遍認為不能坐以待斃，都會據理力爭，才能發揮身為記者的價值，雖然記者許多時候只能屈服於組織的想法，而記者此時會退而求其次，不強求新聞客觀性的層次，只希望組織維持新聞的正確性，不妄加杜撰，記者多能妥協。

至於即時新聞的普及，從分析資料中可看出，任何種類的媒體，都會顧及網路族群，點閱率掛帥的新聞市場，記者不得不接受即時新聞在自己的工作中成為趨勢，成為每日的例行公事，但即時新聞的特性是快速產出，記者只能迎合現今閱聽眾吸收資訊的速食文化，但新聞搶快則忽略質量，時間差與碎片化，導致新聞不夠完整，且台灣新聞媒體數量多，即時新聞的同質性高，多數記者無可奈何，只能妥協接受；但有記者寧可不求第一快速，也要取得較完整的新聞素材，並以結論第一點至第三點的特性，盡量貼近新聞事實，讓閱聽眾融入新聞現場，新聞內容的思維以特定群眾出發，某些時候也能創造高點閱率。

## 第二節、研究貢獻

本研究的主題是新聞客觀性，希望從記者的新聞實踐找出新聞客觀性與時俱進的解釋，由於新聞客觀性在學界討論多時，但鮮少從記者的工作內容詳加討論，且過往新聞客觀性的展現在於記者的個人價值觀應該與新聞事實分開，這種單純的二元想法挨批限制記者的多元發展，新聞反而只流於表面的事實，似已不符新

聞工作的現況，因此，本研究決定藉由記者的新聞工作經驗，探究現今新聞媒體生態下的新聞客觀性呈現。

本研究以 Ward 的實用客觀性與 Maras 的主動過程等兩項對新聞客觀性提供嶄新解釋的概念為基底，探究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想法與作法，並透過訪談線上記者，進一步分析記者的訪談資料，對新聞客觀性提出有別以往且更貼近實務層面的解讀，新聞客觀性確實如實用客觀性所說，可以從實踐層面賦予新意，不再是過往單純的二元分立，反而有相當多元的思考，顯見新聞客觀性不能只談有或沒有，應探究深層的意涵，本研究也確實發現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認知和解釋，已產生變異。另外，本研究以 Ward 與 Maras 的概念對照至記者的新聞實踐，也為新聞客觀性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的解讀與作法，提供更深入且更符合新聞實務工作現況的解釋，更重要的是，本研究將 Ward 與 Maras 的理論概念轉化為記者的實際作為，讓理論與實務相互呼應、對話，開展新聞客觀性更深厚的解讀。

此外，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從記者的回答中歸納多樣化的資料，尤其是從記者的實務經驗中，了解記者們在新聞客觀性呈現上的不同解讀與作法，討論內容不至死板、僵化，也不會匡限記者的思維，且本研究的訪談過程順利從記者在新聞工作中的各種作為蒐集資料，再經過歸納與分析，發現記者的新聞實踐與新聞客觀性確有密切關聯，記者產製新聞過程中的想法與作法，並非純粹主觀意識的展現，而是從閱聽眾的角度思考新聞呈現，記者是為了讓閱聽眾透過新聞清楚看到更貼近事實的新聞事實並融入新聞現場，本研究提出的「新聞客觀性特定群眾化」，有別過去新聞客觀性一味意在符合「所有大眾」的思考，體現本研究從記者的實務經驗中抽取分析資料的價值。

本研究提出對新聞客觀性與時俱進的解釋，誠如 Ward 與 Maras 所說，新聞

客觀性若墨守成規，可能淪為束縛記者完成新聞常規的程序性作為，只能顯露事件或議題的表面事實，其實記者在新聞實踐中對新聞事件或議題的思考、判准、評估與作法，不脫新聞客觀性的本質，且本研究可讓閱聽眾更了解記者客觀建構新聞的原因與作法，同時呈現新聞客觀性的另一層解讀方式。

### 第三節、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新聞客觀性是一項通則性的討論，本研究的結論貼近現今新聞媒體產製新聞的生態，但本研究有幾項研究限制。首先，在概念取材部分，本研究將新聞客觀性分類為追求事實、講求中立等兩大概念，但新聞客觀性還可細分為完整、公正、平衡、正確等內容，由於本研究並非分析新聞文本與內容，講求的是記者在工作中對新聞客觀性的呈現，著重實務面和市場導向的立基點，所以強調記者追求事實、講求中立，卻也因此遺漏新聞客觀性其他本質的討論。

再者，在訪談部分，即使新聞客觀性依舊存在記者的心中，是不成文的內規，新聞業界依舊沒有系統化訂定新聞客觀性的工作制度，會出現受訪記者的說法無法精確定義新聞客觀性的狀況，或是記者的說法和實際工作狀況不完全相同，導致分析資料難以完全符合新聞實務經驗；而本研究採用的訪談大綱不是直接對應新聞客觀性的字詞或語句，目的是為讓記者開放式回應新聞客觀性的定義與實際作為，但獲取資料後再往回推論分析的作法，可能導致記者理解與回答內容的差異，進而影響資料分析。

至於受訪記者設定部分，本研究未設定記者的年資，尤其記者透過實務經驗的累積，一旦在職場發生社會化，對新聞客觀性會有不同的解讀；同樣地，本研

究也沒有反映特定媒體類型或特定採訪路線的記者對新聞客觀性的看法與作法，成為本研究的研究限制。因此，建議將來的相關研究或可討論記者的年資以及特定新聞路線或特定媒體的記者，在新聞工作場域中對於新聞客觀性的呈現。

本研究其他的未來建議部分，由於分析訪談資料後，發現獨家新聞與專題新聞的自控程度較高，新聞內容較客觀，後續研究或可針對此兩種類型的新聞，或是專門產製專題新聞、調查報導的新聞媒體，深究其新聞內容、記者與媒體對新聞客觀性的呈現與意義，讓新聞客觀性的解釋更加多元。至於現今新聞媒體在市場經濟的驅使下，強烈要求記者每則新聞的點閱率，即時新聞的比例大幅提升，相對壓縮記者產製新聞的作業時間，致新聞內容過於片面、碎片，未來的研究或可從記者產製即時新聞的勞動或市場經濟的角度，探討新聞實踐與新聞價值的連結，進而發掘即時新聞與新聞客觀性的關係，藉此了解市場經濟對記者產製新聞的影響。綜上，本研究找出組織與即時新聞為新聞客觀變調的主因，或許在記者的新聞工作環境中，還有更多現實因素導致記者無法落實新聞客觀性，未來的研究或可詳加思考。

## 參考文獻

- 王悅、李立峯（2014）。〈記者心中的角色模範及其影響初探：香港個案研究〉。《新聞學研究》，119：1-43。
- 王淑美（2018）。〈網路速度與新聞—轉變中的記者時間實踐及價值反思〉。《中華傳播學刊》，33：65-98。
- 王偽菁（2016）。〈網路即時新聞對電視新聞工作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金銓（1993）。《國際傳播的挑戰與展望》。台北：時報。
- 吳堂靖（2016）。〈臉書使用者的網路新聞創用—守門或分享？〉。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林宇玲（2018）。〈解讀美國的新聞客觀性：《客觀性在新聞》〉。《新聞學研究》，134：219-224。
- 林秀雲譯（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雙葉書廊。（原書：Babbie, E. [2015].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US.）
- 胡幼慧、姚美華（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頁223-236）。高雄市：巨流。
- 施盈廷（2008）。〈線上新聞媒體的角色定位：從內容提供者到公共辯論的倡導者〉。《中華傳播學刊》，12：53-87。
- 郝志東（2009）。〈媒體的專業主義和新聞工作者的角色—以2008年海祥兩岸媒體對臺灣立法委員選舉的評論、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101：

311-346。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徐佳士（1974）。〈我國報紙新聞「主觀性錯誤」研究〉。《新聞學研究》，13：3-36。

高明慧（2007）。〈台灣電視新聞正確性之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2017）。《別對我撒謊：24篇撼動世界的調查報導。書籍簡介》，取自：<https://www.feja.org.tw/31823>。

張文強（2005）。〈新聞工作的常規樣貌：平淡與熱情的對峙〉。《新聞學研究》，84：1-40。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陳信宏譯（2016）。《媒體失效的年代》，臺北：天下文化（原書：Jarvis, J. [2014]. Geeks bearing gifts: Imagining New Futures for News, New York: CUNY Journalism Press）。

陳雅惠（2018）。〈傳播工具與社會資本—新聞工作者如何經營人脈？〉。中華傳播學會2018年年會論文，新竹：玄奘大學。

陳曷麟（2001）。〈社會科學質化研究之紮根理論實施程序及實例之介紹〉。《勤益學報》，19：327-342。

許臺軒（2018年10月25日）。《川普、假新聞夾擊 美聯社總編：事實不容妥協》。  
取自：<https://news.tvbs.com.tw/tech/1016676>。

許馨文（2004）。《音樂聆聽經驗的意義建構：以十二個大學生聽、說歌曲〈菊

花夜行軍》為例》。中華傳播學會2004年年會論文。

管中祥（2014年5月22日）。《管中祥：你客觀了嗎？》，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1399>。

劉平君（2011）。〈客觀真實、多元真實與超真實：後現代社會的新聞認知〉。

《傳播與社會期刊》，18：79-114。

劉蕙苓（2014）。〈匯流下的變貌：網路素材使用對電視新聞常規的影響〉。《新聞學研究》，121：41-87。

劉蕙苓（2018）。〈台灣記者的3L人生：數位時代的工作狀況與趕工儀式〉。  
《傳播與社會學刊》，43：39-71。

閻岩、周樹華（2014）。〈媒體偏見：客觀體現和主觀感知〉。《傳播與社會期刊》，30：227-264。

闕志儒（2011）。〈新聞客觀性是否顛撲不破？一種來自網際網路的挑戰〉。  
《臺大新聞論壇》，10：55-83。

蘇蘅（2018）。〈新聞專業的新視野：媒體實踐與台灣的問題〉。《傳播文化》，  
17：16-51。

Altheide D.L. (1984). Media hegemony: A failure of perspectiv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8(2), 476-490.

Boudana, S. (2011). A definition of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as a performance.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3(3), 385-398.

Borger, M., Van Hoof, A., Sanders, J. (2019). Exploring participatory journalistic  
content: Objectivity and diversity in five examples of participatory  
journalism. *Journalism*. 20(3), 444-466.

- Costera Meijer, I. (2012). Valuable journalism: A search for quality from the vantage point of the user. *Journalism*, 14(6), 754-770.
- Deuze, M. (2005). What is journalism?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ideology of journalists reconsidered. *Journalism*, 6(4), 442-464.
- Deuze, M., & Witschge, T. (2017). Beyond journalism: Theoriz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journalism. *Journalism*, 19(2), 165-181.
- Esser, F. & Umbrecht, A. (2013). Competing models of journalism? Political affairs coverage in US, British, German, Swiss, French and Italian newspapers. *Journalism*, 14(8), 989-1007.
- Glaser, G. & Strauss,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 Hanitzsch, T., Hanusch, F., Mellado, C., Anikina, M., Berganza, R., & Cangoz, I., Yuen, K. W. (2011). Mapping journalism cultures across n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18 countries. *Journalism Studies*, 12, 273-293.
- Harless, J. D. (1990) Media Ethics, Ideology, and Personal Constructs: Mapping Professional Enigma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5(4), 217-32.
- Heinonen, A. (2011). The Journalist's Relationship with Users New dimensions to conventional roles. Singer, J. B. (Ed.). *Participatory journalism: guarding open gates at online newspapers*. West Sussex, England: Wiley-Blackwell.
- Hindman, E. B., & Thomas, R. J. (2014). When old and new media collide: The case of WikiLeaks. *New media & society*, 16(4), 541-558.
- Hujanen, J. (2012). At the crossroads of participation and objectivity:

- Reinventing citizen engagement in the SBS newsroom. *New Media & Society*, 15(6), 947-962.
- Iggers, J. (1998). *Good News, Bad News: Journalism Ethic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Westview, Boulder, CO.
- Kovach, B. & Rosenstiel, T. (2001).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New York: Crown.
- Lee, J. (2015). The double-edged sword: The effects of journalists' social media activities on audience perceptions of journalists and their news product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0(3), 312-329.
- Lippmann, W. (1920). *Liberty and the New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Hone.
- Maras, S. (2013). *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 Oxford, United Kingdom: Polity Press.
- Maras, S. (2013.02.25). *Should journalism strive for objectivity?* Available at: <http://politybooks.com/should-journalism-strive-for-objectivity/>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England: Sage.
- McQuail, D. (1994).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England: Sage.
- McQuail, D. (201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Sage Publications Limited.
- Mellado, C., Humanes, M. L., & Márquez-Ramírez, M. (2017). The influence of journalistic role performance on objective report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lean, Mexican, and Spanish new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80(3), 250-272.

Morrison, A. & Tremewan, P. (1992) The Myth of Objectivity. In: Comrie, M. & McGregor, J. (eds.) Whose News? Dunmore Press, Palmerston North, pp. 114-132.

Mothes, C. (2016). Biased Objectivity: An Experiment on Information Preferences of Journalists and Citizen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94(4), 1073-1095.

Muñoz-Torres, J. R. (2012). Truth and 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 Anatomy of an endless misunderstanding. *Journalism Studies*, 13(4), 566-582.

Nahapiet, J., & Ghoshal, S. (1998). 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3(2), 242-266.

Overholser, G. (2006). *On Behalf of Journalism: A Manifesto for Change*, accessed 21 November 2011 at: [http://www.annenbergpublicpolicycenter.org/Overholser/20061011\\_JournStudy.pdf](http://www.annenbergpublicpolicycenter.org/Overholser/20061011_JournStudy.pdf).

Pandit, N. R. (1996). The creation of theory: A recent application of the grounded theory method. *The qualitative report*, 2(4), 1-15.

Pressman, M. (2018.11.05).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Evolved the Way It Did for a Reason*. Available at: <http://time.com/5443351/journalism-objectivity-history/>

Robinson, S., & Culver, K. B. (2019). When White reporters cover race: News media, objectivity and community (dis)trust. *Journalism: Theory, Practice & Criticism*, 1-17.

Ruigrok, N. (2008). Journalism of attachment and objectivity: Dutch journalists and the Bosnian War. *Media, War & Conflict*, 1(3), 293-313.

- Schiller, D. (1981). *Objectivity and the news: The public and the rise of commercial journalism*.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chudson, M.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 Schudson, M. (2001). The objectivity norm in American journalism. *Journalism: Theory, Practice & Criticism*, 2(2), 149-170.
- Shoemaker, P. J., & Reese, S. D. (1996).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f Mass Media Content*. New York: Longman.
- Skovsgaard, M., Albæk, E., Bro, P., & de Vreese, C. (2013). A reality check: How journalists' role perceptions impact their implementation of the objectivity norm. *Journalism: Theory, Practice & Criticism*, 14(1), 22-42.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Newbury Park, CA: Sage.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4). 660-679.
- Tong, J. (2015). Being Objective With a Personal Perspective. *Science Communication*, 37(6), 747-768.
- Ward, S. J. A. (1999). *Pragmatic news objectivity: Objectivity with a human face*. Joan Shorenstein Center on the Press,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Harvard University,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 Ward, S. J. A. (2004). *The Invention of Journalism Ethics: The Path to Objectivity and Beyond*.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Montreal & Kingston.

Ward, S. J. A. (2008). The handbook of mass media ethics. In Wilkins, L., & Christians, C. G. (Eds.), *PRAGMATIC OBJECTIVITY* (pp. 76-81). Routledge.

Ward, S. J. A. (2017.03.17). *ENGAGEMENT AND PRAGMATIC OBJECTIVITY*. Available at: <https://ethics.journalism.wisc.edu/2017/03/27/engagement-and-pragmatic-objectivity/>



##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 深度訪談參與者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研究者碩士論文所需，同意研究者於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並全數轉譯為逐字稿，以利資料完整度、可信度及後續分析，訪談過程有權拒答及終止。訪問內容僅供此研究運用，資料完成整理後，匿名處理始得發表。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